

君哀侯。

十八年初，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而令右公子傳之。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爲太子取他女。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傳之。太子伋母死，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伋。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且行，子朔之兄壽，太子異母弟也，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界盜見太子白旄，即殺太子。太子可毋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界盜見其驗，即殺之。壽已死而太子伋又至，謂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伋以報宣公。宣公乃以子朔爲太子。十九年，宣公卒，太子朔立，是爲惠公。

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惠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前太子伋而代立，乃作亂，攻惠公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爲君。惠公葬齊。

衛君黔牟立八年，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衛，納衛惠公，誅左右公子。衛君黔牟葬于周，惠公復立。惠公立三年，出亡，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三年矣。

二十五年，惠公怨周之容舍黔牟與燕伐周。周惠王犇溫；衛、燕立惠王弟頽爲王。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三十一年，惠公卒，子懿公赤立。

懿公卽位，好鶴，淫樂奢侈。九年，翟伐衛，衛懿公欲發兵，兵或畔。大臣言曰：『君好鶴，鶴可令擊翟！』於是遂入殺懿公。

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而更立黔牟之弟昭伯頽之子申爲君，是爲戴公。

戴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爲衛君，是爲文公。——文公以亂故犇齊，齊人入之。

初，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伋子又死，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太子伋同母第二人：其一曰黔牟。——黔牟嘗代惠公爲君，八年復去；——其二曰昭伯。昭伯、黔牟皆已前死，故立昭伯子申爲戴公。戴公卒，復立其弟燬爲文公。

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十七年，齊桓公卒。

二十五年文公卒子成公鄭立

成公三年，晉欲假道於衛救宋，成公不許。

成公三年，晉欲假道於衛救宋，成公不許。欲許，成公不肯。大夫元咺攻成公，成公出犇。

禮及不救宋患也。衛成公遂出犇陳。二歲，

成公私於周主鳩令薄得不死。已而周爲請

七年，晉文公卒。十二年，成公朝晉襄公。

公心錄

三十五年成公卒子穆公繼立

穆公二年，楚莊王伐陳，殺夏徵舒。三年，

救魯伐齊復得侵地。

穆公卒，子定公臧立。

定公十二年卒，子獻公衎立。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妾不善，曹笞之。妾以幸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

十八年，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往。日旰不召，而去射鴻於囿。二子從之，公不釋射服與之言。

二子怒，如宿。

孫文子子數侍公飲，使師曹歌巧言之卒章。師曹又怒

公之嘗笞三百，乃歌之，欲以怒孫文子，報衛獻公。

文子語蘧伯玉，伯玉曰：『臣不知也。』

遂攻出獻公。獻公犇齊，齊置衛獻公於聚邑。

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為衛君，是

爲殤公。

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父於宿。十二年，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

林父。林父犇晉，復求入故衛獻公。

獻公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

晉為伐衛，誘與盟。

衛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

獻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入。

獻公後元年，誅甯喜。三年，吳延陵季子使過衛，見蘧伯玉、史鯖，曰：『衛多君子，其國無故。』

過宿，孫林父為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

襄公六年，楚靈王會諸侯。襄公稱病不往。

九年，襄公卒。初，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衛名。』

而子曰「元。」妾怪之間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衛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襄公曰：『天所置也！』名之曰元。襄公夫人無子，於是乃立元爲嗣，是爲靈公。

靈公五年，朝晉昭公。六年，楚公子奔疾弑靈王自立，爲平王。十一年，火。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後有隙，孔子去。後復來。

三十九年，太子蒯聵與靈公夫人南子有惡，欲殺南子。蒯聵與其徒戲陽邀謀，朝使殺夫人。戲陽後悔，不果。蒯聵數目之，夫人覺之，懼，呼曰：『太子欲殺我！』靈公怒；太子蒯聵犇宋，已而之晉趙氏。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于郊，令子郢僕。郢，靈公少子也，字子南。靈公怨太子出犇，謂郢曰：『我將立若爲後。』郢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更圖之。』夏，靈公卒，夫人命子郢爲太子，曰：『此靈公命也。』郢曰：『亡人太子蒯聵之子輒在也，不敢當。』於是衛乃以輒爲君，是爲出公。

六月乙酉，趙簡子欲入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絰歸，簡子送蒯聵。衛人聞

之發兵擊蒯瞶。蒯瞶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亦罷兵。

出公輒四年，齊田乞弑其君孺子。八年，齊鮑子弑其君悼公。孔子自陳入衛。九年，孔文子問兵於仲尼，仲尼不對。其後魯迎仲尼，仲尼反魯。

十二年，初，孔圉文子取太子蒯瞶之姊，生悝。孔氏之豎渾良夫美好，孔文子卒，良夫通於悝母。太子在宿，悝母使良夫於太子。太子與良夫言曰：『苟能入我國，報子以乘軒，免子三死，毋所與！』與之盟，許以悝母爲妻。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宦者羅御如孔氏。孔氏之老欒甯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悝母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輿，狼從之。伯姬劫悝於廁，彊盟之，遂劫以登臺。欒甯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仲由。召護駕乘車行爵，食炙奉出公輒犇魯。

仲由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子路曰：『吾姑至矣。』子羔曰：『不及，莫踐其難！』子路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闔門，曰：『毋入爲也！』子路曰：『是公孫也？求利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子路乃得入，曰：『太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必舍孔叔！』太子聞之，懼，下石乞、孟驥敵子路，以戈擊之，割纓。子路曰：『君子死，

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嗟乎！柴也其來乎？由也其死矣！』

孔悝竟立太子蒯聵，是爲莊公。莊公蒯聵者，出公父也。居外，怨大夫莫迎立。元年卽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欲作亂，乃止。

二年，魯孔丘卒。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趙簡子、簡子圍衛。十一月，莊公出犇，衛人立公子斑師爲衛君。齊伐衛，虜斑師，更立公子起爲衛君。

衛君起元年，衛石曼專逐其君起，起犇齊。衛出公輒自齊復歸立。初，出公立十二年，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

悼公五年卒，子敬公弗立。

敬公十九年卒，子昭公糾立。是時三晉彊，衛如小侯屬之。

昭公六年，公子亹弑之，代立，是爲懷公。

敬公
昭公
懷公

莊公

起

懷公十一年，公子頽弑懷公而代立，是爲慎公。慎公父公子適，適父敬公也。

慎公四十二年卒，子聲公訓立。

聲公

成侯

平侯

嗣君

懷君

元君

君角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二十九年，成侯卒，子平侯立。

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

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四十二年卒，子懷君立。

懷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囚殺懷君。魏更立嗣君弟，是爲元君。元君爲魏婿，故魏立之。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陽爲東郡。二十五年，

元君卒，子君角立。

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爲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爲庶人，衛絕祀。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滅，亦獨何哉？

衛康叔世家

(史記三七，世家七)

一一一

宋微子世家

——史記三八，世家八——

微子

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

紂既立，不明淫亂於政。微子數諫，紂不聽。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滅仇國，懼禍至，以告紂。

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

是何能爲？』於是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曰：『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我祖遂陳於上，紂沈湎於酒，婦人是用，亂敗湯德於下！殷旣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皆有罪辜，乃無維獲；小民乃竝興，相爲敵讎。今殷其典喪！若涉水，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曰：『太師，少師，我其發出往？吾家保于喪？今女無故告予顛躋，如之何其？』太師若曰：『王子，天篤下菑亡殷國，乃毋畏畏，不用老長。今殷民乃陋淫神祇之祀。今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爲死終不得治，不如去！』遂亡。

箕子

箕子者，紂親戚也。紂始爲象箸，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桮。爲桮，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

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剗視其心。

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武王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使管叔、蔡叔傅相之。

箕子言
範九疇洪

所序』箕子對曰『在昔鯀陁鴻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從鴻範九等，常倫所教。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鴻範九等，常倫所序。』

『初一曰五行，二曰五事，三曰八政，四曰五紀，五曰皇極，六曰三德，七曰稽疑，八曰庶徵，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

五行
五事
八政
五紀
皇極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治，明作智，聰作謀，睿作聖。』

八政
五紀
皇極

『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

『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傳錫其庶民；維時其庶民于女極，錫女保極。凡厥庶民，毋有淫朋；人毋有比德，維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女則念之；不協于極，

不離于咎，皇則受之。而安而色，曰『予所好德』，女則錫之福。時人斯其維皇之極。母侮鰥寡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國其昌。凡厥正人，旣富方穀，女不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母好，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母偏母頗，遵王之義；母有作好，遵王之道；母有作惡，遵王之路。母偏母黨，王道蕩蕩；母黨母偏，王道平平；母反母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曰：王極之傳言，是夷是訓，于帝其順。凡厥庶民，極之傳言，是順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不友剛克，內友柔克。沈漸剛克，高明柔克。維辟作福，維辟作威，維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辟，民用僭忒。』

『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濟，曰涕，曰霧，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之用，二衍貢。立時人爲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女則有大疑，謀及女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而身其康彊，而子孫其逢吉。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女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庶徵

『庶徵曰：雨，曰陽，曰奧，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廡。一極備凶，一極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治，時暘若；曰知，時奧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常雨若；曰僭，常暘若；曰舒，常奧若；曰急，常寒若；曰霧，常風若。』王眚維歲，卿士維月，師尹維日。歲、日、月、時毋易，百穀用成，治用明，畯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治用昏不明，畯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維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所謂狡童者紂也。殷民聞之，皆爲流涕。

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代行政當國。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欲襲成王、周公。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微子故能仁賢，乃代武庚，故殷之餘民甚戴愛之。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

微仲卒，子宋公稽立。

宋公稽卒，子丁公申立。

丁公申卒，子潛公共立。

潛公共卒，弟煬公熙立。

煬公卽位，潛公子鮒祀弑煬公而自立，曰：『我當立！』是爲厲公。

厲公卒，子釐公舉立。

釐公十七年，周厲王出奔彘。二十八年，釐公卒，子惠公覲立。

惠公四年，周宣王卽位。三十年，惠公卒，子哀公立。

哀公元年，卒，子戴公立。

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秦始列爲諸侯。三十四年，戴公卒，子武公司空。

武公

戴公

惠公

哀公

釐公

厲公

煬公

潛公

丁公

宋公

微仲

立。

宣公生女爲魯惠公夫人，生魯桓公。十八年，武公卒，子宣公力立。

穆公有太子與夷。十九年，宣公病，讓其弟和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我其立和。』和亦三讓而受之。宣公卒，弟和立，是爲穆公。

穆公九年，病，召大司馬孔父謂曰：『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我不敢忘；我死，必立與夷也！』孔父曰：『羣臣皆願立公子馮！』穆公曰：『毋立馮，吾不可以負宣公！』於是穆公使馮出居于鄭。八月庚辰，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爲殤公。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

殤公元年，衛公子州吁弑其君完自立，欲得諸侯，使告於宋曰：『馮在鄭，必爲亂，可與我伐之！』宋許之，與伐鄭，至東門而還。二年，鄭伐宋，以報東門之役。其後諸侯數來侵伐。

九年，大司馬孔父嘉妻好，出，道遇太宰華督，督說，目而觀之。督利孔父妻，乃使人宣

言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而十一戰，民苦不堪，皆孔父爲之！我且殺孔父以寧民！』是歲，魯弑其君隱公。十年，華督攻殺孔父，取其妻。殤公怒，遂弑殤公而迎穆公子馮於鄭而立之，是爲莊公。

莊公

湣公

莊公元年，華督爲相。九年，執鄭之祭仲，要以立突爲鄭君；祭仲許，竟立突。十九年，莊公卒，子湣公捷立。

湣公七年，齊桓公卽位。九年，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湣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脩，故水。』臧文仲善此言；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湣公也。

十年夏，宋伐魯，戰於乘丘。魯生虜宋南宮萬。宋人請萬，萬歸宋。十一年秋，湣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湣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萬有力，病此言，遂以局殺湣公于蒙澤。大夫仇牧聞之，以兵造公門。萬搏牧，牧齒著門闔死。因殺太宰華督，乃更立公子游爲君。諸公子犇蕭，公子禦說犇毫。萬弟南宮牛將兵圍毫。冬，蕭及宋之諸公子共擊殺南宮牛，弑宋新君游而立湣公弟禦說，是爲桓公。宋萬犇陳。宋人請以賂陳，陳人使婦人飲之醇酒，以革裹之歸宋。宋人醢萬也。

襄公

桓公二年，諸侯伐宋，至郊而去。三年，齊桓公始霸。二十三年，迎衛公子燦於齊，立之，是爲衛文公。——文公女弟爲桓公夫人。秦穆公卽位。三十年，桓公病，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桓公義太子意，竟不聽。三十一年春，桓公卒，太子茲甫立，是爲襄公；以其庶兄目夷爲相。未葬，而齊桓公會諸侯于葵丘，襄公往會。

襄公七年，宋地震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鶴退蜚，風疾也。

八年，齊桓公卒，宋欲爲盟會。十二年春，宋襄公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諫曰：『小國爭盟，禍也！』不聽。秋，諸侯會宋公盟于孟。目夷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襄公以伐宋。冬，會于毫，以釋宋公。子魚曰：『禍猶未也！』十三年夏，宋伐鄭。子魚曰：『禍在此矣！』秋，楚伐宋以救鄭。襄公將戰，子魚諫曰：『天之弃商久矣，不可！』冬十一月，襄公與楚成王戰于泓。楚人未濟，目夷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公曰：『待其已陳。』陳成，宋人擊之，宋師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阤，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兵以勝爲功，何常言與！必如公言，卽奴事之耳，又何

戰爲？

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於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

十四年夏，襄公病傷於泓而竟卒，子成公玉立。

成公

成公元年，晉文公卽位。三年，倍楚盟親晉，以有德於文公也。四年，楚成王伐宋，宋告急於晉。五年，晉文公救宋，楚兵去。九年，晉文公卒。十一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十六年，秦穆公卒。

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爲昭公。

昭公四年，宋敗長翟緣斯於長丘。七年，楚莊王卽位。九年，昭公無道，國人不附。

昭公弟鮑賤而下士；先襄公夫人欲通於公子鮑，不可，乃助之施於國，因大夫華元爲右師。昭公出獵，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弟鮑革立，是爲文公。

昭公

文公

文公元年，晉率諸侯伐宋，責以弑君。聞文公定立，乃去。二年，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爲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

四年春，鄭命楚伐宋。宋使華元將；鄭敗宋，囚華元。華元之將戰，殺羊以食士，其御羊羹不及，故怨，馳入鄭軍，故宋師敗，得囚華元。宋以兵車百乘，文馬四百匹，贖華元。未盡入，華元亡歸宋。

十四年，楚莊王圍鄭。鄭伯降楚，楚復釋之。

十六年，楚使過宋，宋有前仇，執楚使。九月，楚莊王圍宋。十七年，楚以圍宋，五月不解，宋城中急，無食。華元乃夜私見楚將子反。子反告莊王。王問：『城中何如？』曰：『析骨而炊，易子而食。』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以信故，遂罷兵去。

共公

二十二年，文公卒，子共公瑕立，始厚葬。君子譏華元不臣矣。

共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樂書，兩盟晉、楚。十三年，共公卒。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奔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乃立共公少子成，是爲平公。

平公

元公

宋。

平公三年，楚共王拔宋之彭城以封宋左師魚石。四年，諸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於宋。三十五年，楚公子圍弑其君自立爲靈王。四十四年，平公卒，子元公佐立。元公三年，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自立爲平王。八年，宋火。十年，元公母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犇，見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十五年，元公爲魯昭公避季氏居外，爲之求入魯，行道卒，子景公頭曼立。

景公十六年，魯陽虎來犇，已復去。二十五年，孔子過宋。宋司馬桓魋惡之，欲殺孔子，孔子微服去。三十年，曹倍宋，又倍晉，宋伐曹，晉不救，遂滅曹有之。三十六年，齊田常弑簡公。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景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六十四年，景公卒。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

孫也。昭公父公孫糾，糾父公子孺，孺秦卽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

悼公

休公

辟公

剔成

王偃

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由立。

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

休公田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

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

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剔成敗，奔齊。偃自立爲宋君。

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王偃立四十七年，齊湣王、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太史公曰：孔子稱『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殷有三仁焉。』

春秋譏宋

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襄公旣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

晉世家

——史記三九，世家九——

唐叔虞

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余與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故遂因命之曰虞。

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于。

晉侯

武侯

成侯

厲侯

唐叔子燮，是爲晉侯。

晉侯子寧族，是爲武侯。

武侯之子服人，是爲成侯。

成侯子福，是爲厲侯。

厲侯子宜臼是爲靖侯。

靖侯已來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

靖侯十七年，周厲王迷惑暴虐，國人作亂，厲王出奔于彘，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十八年，靖侯卒，子釐侯司徒立。

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

十八年，釐侯卒，子獻侯籍立。

獻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

穆侯

釐侯

釐侯

靖侯

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七年，伐條，生太子仇。十年，伐干畝，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晉人師服曰：『異哉，君之命子也！』太子曰：『仇，仇者讎也。』少子曰：『成師，成師大號，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庶名反逆，此後晉其能毋亂乎？』

二十七年，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

殤叔三年，周宣王崩。

文侯

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

昭侯

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三十五年，文侯仇卒，子昭侯伯立。

曲沃桓叔

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曲沃邑大於翼。——翼，晉君都邑也。成師封曲沃，號爲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君子曰：「晉之亂其在曲沃矣！末大於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

孝侯

七年，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爲君，是爲孝侯。誅潘父。

曲沃莊伯

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鯉代桓叔，是爲曲沃莊伯。孝侯十五年，曲沃莊伯弑其君晉孝侯于翼。晉人攻曲沃莊伯，莊伯復入曲沃。晉人復立孝侯子鄰爲君，是爲鄂侯。

鄂侯

鄂侯二年，魯隱公初立。

哀侯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

曲沃武公

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莊伯立，是爲曲沃武公。

哀侯六年，魯弑其君隱公。

小子侯

侯子小子爲君，是爲小子侯。

小子元年，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

曲沃益彊，晉無如之何。

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

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武公入于

曲沃。乃立晉哀侯弟縉爲晉侯。

晉侯縉四年，宋執鄭祭仲而立突爲鄭君。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晉侯二十八年，齊桓公始霸。曲沃武公伐晉侯縉，滅之，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

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於是盡併晉地而有之。

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更號曰晉武公。晉武公始都晉國，前卽位曲沃，通年

三十八年。

武公

武公稱者，先晉穆侯曾孫也。曲沃桓叔孫也。——桓叔者，始封曲沃。——武公，莊伯子也。自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也，凡六十七歲而卒。代晉爲諸侯。武公代晉二歲卒。——與曲沃通年，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子獻公詭諸立。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頤攻惠王；惠王出奔，居鄭之櫟邑。

五年，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愛幸之。

八年，士蕡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九年，晉羣公子旣亡，奔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十年，晉欲伐虢，士蕡曰：『且待其亂。』

十二年，驪姬生奚齊。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翟，不使諸子居之，我懼焉。』於是使太子申生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公子夷吾居屈。獻公與驪姬子奚齊居絳。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及得驪姬，乃遠此三子。

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伐滅霍，滅

魏滅耿。還爲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蔿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太子不從。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開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卜仕於晉國，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後必蕃昌！』

十七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里克諫獻公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率師，專行謀也；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率師不威，將安用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太子誰立。』里克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里克曰：『太子勉之！教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毋懼不得立。脩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里克謝病，不從太子。太子遂伐東山。爲亂。弗誅，後遺子孫憂！』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假道於虞。虞假道，遂伐虢，取其下。

十九年，獻公曰：『始吾先君莊伯、武公之誅晉亂，而虢常助晉伐我，又匿晉亡公子，果

陽以歸。

獻公私謂驪姬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驪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奈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君必行之，妾自殺也！』驪姬詳譽太子，而陰令人譖惡太子，而欲立其子。

二十一年，驪姬謂太子曰：『君夢見齊姜，太子速祭曲沃，歸釐於君。』太子於是祭其母齊姜於曲沃，上其薦胙於獻公。獻公時出獵，置胙於宮中。驪姬使人置毒藥胙中。居二日，獻公從獵來還，宰人上胙獻公，獻公欲饗之。驪姬從傍止之曰：『胙所從來遠，宜試之。』祭地，地墳。與犬，犬死。與小臣，小臣死。驪姬泣曰：『太子何忍也！其父而欲弑代之，況他人乎！且君老矣，旦暮之人曾不能待而欲弑之！』謂獻公曰：『太子所以然者，不過以妾及奚齊之故。妾願子母辟之他國，若早自殺，毋徒使母子爲太子所魚肉也！始君欲廢之，妾猶恨之；至於今，妾殊自失於此！』太子聞之，奔新城。獻公怒，乃誅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曰：『爲此藥者乃驪姬也，太子何不自辭明之？』太子曰：『吾君老矣，非驪姬寢不安，食不甘。卽辭之，君且怒之。不可！』或謂太子曰：『可奔他國。』太子曰：『彼此惡名以出，人誰內我？我自殺耳！』十二月戊申，申生自殺於新城。

此時重耳、夷吾來朝。人或告驪姬曰：『二公子怨驪姬譖殺太子。』驪姬恐，因譖二公子，『申生之藥胙，二公子知之。』二子聞之，恐，重耳走蒲，夷吾走屈，保其城，自備守。——初獻公使士蕡爲二公子築蒲、屈城，弗就。夷吾以告公，公怒士蕡。士蕡謝曰：『邊城少寇，安用之？』退而歌曰：『狐裘蒙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卒就城。及申生死，二子亦歸保其城。

二十二年，獻公怒二子不辭而去，果有謀矣，乃使兵伐蒲。蒲人之宦者勃鞮命重耳促自殺。重耳踰垣，宦者追斬其衣袪。重耳遂奔翟。使人伐屈，屈城守不可下。

是歲也，晉復假道於虞以伐虢。虞之大夫宮之奇諫虞君曰：『晉不可假道也，是且滅虞！』虞君曰：『晉我同姓，不宜伐我。』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子也，爲文王卿士，其記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于虞？且虞之親能親於桓、莊之族乎？桓、莊之族何罪，盡滅之？虞之與虢，唇之與齒；唇亡則齒寒。』虞公不聽，遂許晉。宮之奇以其族去虞。其冬，晉滅虢，虢公醜奔周。還，襲滅虞。虜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以媵秦穆姬，而脩虞祀。荀息牽曩所遺虞屈產之乘馬奉之獻公，獻公笑曰：『馬則吾馬，齒亦老矣！』

二十三年，獻公遂發賈華等伐屈，屈潰。夷吾將奔翟。冀芮曰：『不可！重耳已在矣，今往晉必移兵伐翟。翟畏晉，禍且及。不如走梁。梁近於秦，秦彊，吾君百歲後，可以求入焉。』遂奔梁。

二十五年，晉伐翟。

翟以重耳故，亦擊晉於齧桑。

晉兵解而去。

當時，晉彊，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翟，東至河內。

驪姬弟生悼子。

二十六年夏，齊桓公大會諸侯於葵丘。

晉獻公病，行後，未至，逢周之宰孔。

宰孔曰：

『齊桓公益驕，不務德而務遠略，諸侯弗平。君第毋會，毋如晉何。』

獻公亦病，復還歸。

病甚，乃謂荀息曰：『吾以奚齊爲後，年少，諸大臣不服，恐亂起，子能立之乎？』

荀息曰：

『能。』獻公曰：『何以爲驗？』對曰：『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慙，爲之驗！』

於是遂屬奚

齊於荀息。荀息爲相，主國政。秋九月，獻公卒。

里克、邳鄭欲內重耳，以三公子之徒作

亂，謂荀息曰：『三怨將起，秦、晉輔之，子將何如？』

荀息曰：

『吾不可負先君言！』十月，里克殺奚齊于喪次，獻公未葬也。

荀息將死之，或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傅之。』

荀息立悼子而葬獻公。十一月，里克弑悼子于朝，荀息死之。

君子曰：『詩所謂「白珪

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其苟息之謂乎！不負其言！』——初，獻公將伐驪戎，卜曰：『齒牙爲禍。』及破驪戎，獲驪姬，愛之，竟以亂晉。

里克等已殺奚齊、悼子，使人迎公子重耳於翟，欲立之。重耳謝曰：『負父之命出奔，父死不得脩人子之禮侍喪，重耳何敢入？大夫其更立他子。』還報里克，里克使迎夷吾於梁。夷吾欲往，呂省、郤芮曰：『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計非之秦，輔彊國之威以入，恐危。』乃使郤芮厚賂秦，約曰：『卽得入，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乃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秦穆公乃發兵送夷吾於晉。齊桓公聞晉內亂，亦率諸侯如晉。秦兵與夷吾亦至晉。齊乃使隰朋會秦俱入夷吾，立爲晉君，是爲惠公。齊桓公至晉之高梁而還歸。

惠公

惠公夷吾元年，使邳鄭謝秦曰：『始夷吾以河西地許君，今幸得入立。』大臣曰：『地者，先君之地。君亡在外，何以得擅許秦者？』寡人爭之，弗能得，故謝秦。』亦不與里克汾陽邑，而奪之權。四月，周襄王使周公忌父會齊、秦大夫共禮晉惠公。惠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爲變，賜里克死，謂曰：『微里子，寡人不得立。雖然，子亦殺二君一大夫，爲子

君者，不亦難乎！」里克對曰：「不有所廢，君何以興？欲誅之，其無辭乎？乃言爲此臣聞命矣！」遂伏劍而死。於是邳鄭使謝秦未還，故不及難。

晉君改葬恭太子申生。秋，狐突之下國，遇申生。申生與載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其祀毋乃絕乎？君其圖之！」申生曰：「諾。吾將復請帝。」後十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弊於韓。」兒乃謠曰：「恭太子更葬矣。」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兄。』

邳鄭使秦，聞里克誅，乃說秦繆公曰：「呂省、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賂與謀，出晉君，入重耳，事必就。」秦繆公許之，使人與歸報晉，厚賂三子。三子曰：「幣厚言甘，此必邳鄭賣我於秦。」遂殺邳鄭及里克，邳鄭之黨七輿大夫。邳鄭子豹奔秦，言伐晉。繆公弗聽。

弗聽。

惠公之立，倍秦地及里克，誅七輿大夫，國人不附。

二年，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譏之。

四年，晉饑，乞糴於秦。繆公問百里奚。百里奚曰：「天菑流行，國家代有。救菑恤

鄰國之道也。與之!』邳鄭子豹曰：『伐之!』穆公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卒與粟，自雍屬絳。五年，秦饑，請糴於晉。晉君謀之，慶鄭曰：『以秦得立，已而倍其地約；晉饑而秦貸我，今秦饑，請糴，與之何疑，而謀之!』虢射曰：『往年天以晉賜秦，秦弗知取而貸我。今天以秦賜晉，晉其可以逆天乎?遂伐之!』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且伐秦。秦大怒，亦發兵伐晉。

六年春，秦穆公將兵伐晉。晉惠公謂慶鄭曰：『秦師深矣，奈何?』鄭曰：『秦內君君倍其賂；晉饑，秦輸粟，秦饑而晉倍之，乃欲因其饑伐之；其深，不亦宜乎!』晉卜御，右慶鄭皆吉。公曰：『鄭不孫。』乃更令步陽御戎，家僕徒爲右，進兵。九月壬戌，秦穆公晉惠公合戰韓原。惠公馬驚不行，秦兵至，公窘，召慶鄭爲御。鄭曰：『不用卜，敗不亦當乎!』遂去。更令梁繇靡御，虢射爲右，輅秦穆公。穆公壯士冒敗晉軍，晉軍敗，遂失秦繆公，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晉君姊爲繆公夫人，衰絰涕泣。公曰：『得晉侯，將以爲樂，今乃如此!』且吾聞箕子見唐叔之初封，曰：『其後必當大矣!』晉庸可滅乎?』乃與晉侯盟王城而許之歸。晉侯亦使呂省等報國人曰：『孤雖得歸，毋面目見社稷，卜日立子圉!』晉人聞之皆哭。秦繆公問呂省：『晉國和平?』對曰：『不和。小人懼失

君亡親，不憚立子圉。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其君子則愛君而知罪，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此二故，不和。於是秦繆公更舍晉惠公，餽之七牢。十一月歸晉侯。晉侯至國，誅慶鄭，修政教。謀曰：「重耳在外，諸侯多利內之。」欲使人殺重耳於狄。重耳聞之，如齊。

八年，使太子圉質秦。——初，惠公亡在梁，梁伯以其女妻之，生一男一女。梁伯卜之，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爲圉，女爲妾。

十年，秦滅梁。梁伯好土功，治城溝，民力罷怨，其衆數相驚，曰：「秦寇至！」民恐惑，秦竟滅之。

十三年，晉惠公病，內有數子。太子圉曰：「吾母家在梁，梁今秦滅之，我外輕於秦，而內無援於國。君即不起，病大夫輕，更立他公子。」乃謀與其妻俱亡歸。秦女曰：「子一國太子，辱在此。秦使婢子侍，以固子之心。子亡矣，我不從子，亦不敢言。」子圉遂亡歸晉。十四年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爲懷公。

子圉之亡，秦怨之，乃求公子重耳，欲內之。子圉之立，畏秦之伐也，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肯召。懷公怒，囚

狐突。突曰：「臣子事重耳有年數矣，今召之，是教之反君也，何以教之？」懷公卒殺狐突。秦繆公乃發兵送內重耳，使人告禡郤之黨爲內應，殺懷公於高梁，入重耳。重耳立，是爲文公。

晉文公重耳，晉獻公之子也。自少好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自獻公爲太子時，重耳固已成人矣。獻公即位，重耳年二十一。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獻公二十一年，獻公殺太子申生；驪姬讒之，恐，不辭獻公而守蒲城。獻公二十二年，獻公使宦者履鞮趣殺重耳；重耳踰垣，宦者逐斬其衣袪。重耳遂奔狄。——狄，其母國也。是時重耳年四十三。從此五士，其餘不名者數十人，至狄。

狄伐咎如，得二女：以長女妻重耳，生伯儻、叔劉；以少女妻趙衰，生盾。居狄五年而晉獻公卒，里克已殺奚齊、悼子，乃使人迎，欲立重耳。重耳畏殺，因固謝不敢入。已而晉更迎其弟夷吾立之，是爲惠公。惠公七年，畏重耳，乃使宦者履鞮與壯士欲殺重耳。重耳聞之，乃謀趙衰等曰：「始吾奔狄，非以爲可用與；以近易通，故且休足。休足久矣，固願徙

之大國。夫齊桓公好善，志在霸王，收恤諸侯。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於是遂行。
重耳謂其妻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其妻笑曰：『犁二十五年，吾冢上柏大矣！雖然，妾待子。』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

過衛，衛文公不禮。去過五鹿，飢而從野人乞食，野人盛土器中進之。重耳怒。趙衰曰：『土者，有土也，君其拜受之！』

至齊，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有馬二十乘。重耳安之。重耳至齊二歲而桓公卒，會豎刁等爲內亂；齊孝公之立，諸侯兵數至。留齊凡五歲。重耳愛齊女，毋去心。趙衰、咎犯乃於桑下謀行。齊女侍者在桑上聞之，以告其主；其主乃殺侍者，勸重耳趣行。重耳曰：『人生安樂，孰知其他！必死於此，不能去。』齊女曰：『子一國公子，窮而來此，數士者以子爲命。子不疾反國，報勞臣，而懷女德，竊爲子羞之！且不求，何時得功？』乃與趙衰等謀醉重耳，載以行。行遠而覺，重耳大怒，引戈欲殺咎犯。咎犯曰：『殺臣成子，偃之願也。』重耳曰：『事不成，我食舅氏之肉！』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乃止。遂行。

過曹，曹共公不禮，欲觀重耳駢脅。曹大夫釐負羈曰：『晉公子賢，又同姓，窮來過我，

奈何不禮！」共公不從其謀。負羈乃私遺重耳食，置璧其下。重耳受其食，還其璧。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因兵於楚，傷於泓，聞重耳賢，乃以國禮禮於重耳。宋司馬公孫固善於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大國！』乃去。

過鄭，鄭文公弗禮。鄭叔瞻諫其君曰：『晉公子賢，而其從者皆國相，且又同姓；鄭之出自厲王，而晉之出自武王。』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叔瞻曰：『君不禮，不如殺之，且後爲國患！』鄭君不聽。

重耳去之楚，楚成王以適諸侯禮待之，重耳謝不敢當。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小國輕子，况大國乎？今楚大國而固遇子，子其毋讓，此天開子也！』遂以客禮見之。成王厚遇重耳，重耳甚卑。成王曰：『子卽反國，何以報寡人？』重耳曰：『羽毛、齒角、玉帛，君王所餘，未知所以報。』王曰：『雖然，何以報不穀？』重耳曰：『即不得已，與君王以兵車會平原廣澤，請辟王三舍。』楚將子玉怒曰：『王遇晉公子至厚，今重耳言不孫，請殺之！』成王曰：『晉公子賢而困於外久，從者皆國器，此天所置，庸可殺乎？且言何以易之！』居楚數月，而晉太子圉亡秦，秦怨之，聞重耳在楚，乃召之。成王曰：『楚遠，更數國乃至晉。秦晉接境，秦君賢，子其勉行！』厚送重耳。

重耳至秦，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故子圉妻與往。重耳不欲受，司空季子曰：「其國且伐，况其故妻乎？且受以結秦親而求入，子乃拘小禮忘大醜乎？」遂受。繆公大歡，與重耳飲。趙衰歌《黍苗詩》，繆公曰：「知子欲急反國矣！」趙衰與重耳下，再拜曰：「孤臣之仰君，如百穀之望時雨！」是時晉惠公十四年秋。惠公以九月卒，子圉立。十一月葬惠公。十二月，晉國大夫欒、郤等聞重耳在秦，皆陰來勸重耳，趙衰等反國，爲內應甚衆。於是秦繆公乃發兵與重耳歸晉。晉聞秦兵來，亦發兵拒之。然皆陰知公子重耳入也；唯惠公之故貴臣呂、郤之屬不欲立重耳。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晉人多附焉。

文公元年春，秦送重耳至河。咎犯曰：「臣從君周旋天下，過亦多矣；臣猶知之，況於君乎！請從此去矣！」重耳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乃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子，而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於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渡河。秦兵圍令狐，晉軍于廬柳。二月辛丑，咎犯與秦晉大夫盟於郇。壬寅，重耳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即位爲晉君，是爲文公。羣臣皆往，懷公圍奔高梁。戊申，使人殺懷公。

懷公故大臣呂省、郤芮本不附文公，文公立恐誅，乃欲與其徒謀燒公宮，殺文公。文公不知，始嘗欲殺文公宦者履鞮知其謀，欲以告文公，解前罪，求見文公。文公不見，使人讓曰：『蒲城之事，女斬予袪。其後我從狄君獵，女爲惠公來求殺我。惠公與女期三日至，而女一日至，何速也？女其念之！』宦者曰：『臣刀鋸之餘，不敢以二心事君，倍主，故得罪於君。君已反國，其母蒲、翟乎？且管仲射鈎桓公以霸。今刑餘之人以事告而君不見，禍又且及矣！』於是見之，遂以呂、郤等告文公。文公欲召呂、郤，呂、郤等黨多，文公恐初入國，國人賣已，乃爲微行，會秦繆公於王城，國人莫知。三月己丑，呂、郤等果反，焚公宮，不得文公。文公之衛徒與戰，呂、郤等引兵欲奔，秦繆公誘呂、郤等殺之河上。晉國復而文公得歸。夏，迎夫人於秦，秦所與文公妻者卒爲夫人。秦送三千人爲衛，以備晉亂。

文公修政，施惠百姓，賞從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未盡行賞，周襄王以弟帶難出居鄭地，來告急晉。晉初定，欲發兵，恐他亂起，是以賞從亡未至隱者介子推。推亦不言祿，祿亦不及。推曰：『獻公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奔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開之，二三子以爲已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曰是

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冒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推曰：『尤而效之，罪有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祿。』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欲隱，安用文之？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此乎！與女偕隱。』至死不復見。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曰：『龍欲上天，五蛇爲輔。龍已升雲，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獨怨，終不見處所。』文公出見其書，曰：『此介子推也！吾方憂王室，未圖其功。使人召之，則亡。遂求所在，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以記吾過，且旌善人。』

從亡賤臣壺叔曰：『君三行賞，賞不及臣，敢請罪！』文公報曰：『夫導我以仁義，防我以德惠，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以成立，此受次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復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此受次賞。三賞之後，故且及子。』晉人聞之，皆說。

二年春，秦軍河上，將入王。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周、晉同姓，晉不先入王，後秦入之，毋以令于天下。方今尊王，晉之資也。』三月甲辰，晉乃發兵至陽樊，圍溫，入

襄王于周。

四月，殺王弟帶。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四年，楚成王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定霸於今在矣！』

狐偃曰：『楚新得曹而初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宋免矣。』於是晉作三軍。趙衰舉郤穀將中軍，郤臻佐之；使狐偃將上軍，狐毛佐之；命趙衰爲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往伐。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五年春，晉文公欲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

還自河南度，侵曹伐衛。正月，取五鹿。

二月，晉侯、齊侯盟于斂孟。

衛侯請盟晉，晉人不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

說晉。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楚救衛不卒。

晉侯圍曹。三月丙午，晉師入曹，數之，

以其不用釐負羈言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令軍毋入僖負羈宗家以報德。楚圍

宋，宋復告急。晉文公欲救則攻楚，爲楚嘗有德，不欲伐也；欲釋宋，宋又嘗有德於晉，患之。

先軫曰：『執曹伯，分曹、衛地以與宋，楚急曹、衛，其勢宜釋宋。』於是文公從之，而楚成王

乃引兵歸。

楚將子玉曰：『王遇晉至厚，今知楚急，曹、衛而故伐之，是輕王。』王曰：『晉侯亡在外十九年，困日久矣，果得反國，險阨盡知之，能用其民，天之所開，不可當！』子玉請曰：『

非敢必有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也！」楚王怒，少與之兵。於是子玉使宛春告晉，『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咎犯曰：『子玉無禮矣，君取一臣，取二勿許！』先軫曰：『定人之謂禮；楚一言定三國，子一言而亡之，我則毋禮。不許楚，是弃宋也。不如私許曹、衛以誘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晉侯乃囚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楚得臣怒擊晉師，晉師退。軍吏曰：『爲何退？』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楚師欲去，得臣不肯。四月戊辰，宋公齊將秦將與晉侯次城濮。己巳，與楚兵合戰；楚兵敗，得臣收餘兵去。甲午，晉師還至衡雍，作王宮于踐土。

初，鄭助楚，楚敗，懼，使人請盟晉侯。

晉侯與鄭伯盟。

五月丁未，獻楚俘於周，駟介百乘，徒兵千人。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能慎明德，昭登於上，布聞在下。維時上帝集厥命于文武。恤朕身，繼予一人永其在位！』於是晉文公稱伯。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

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文公歎。左右曰：『勝楚而君猶憂何？』文公曰：『吾聞能戰勝安者，唯聖人是以懼。且子玉猶在，庸可喜乎？』子玉之敗而歸，楚成王怒其不

用其言，貪與晉戰，讓責子玉，子玉自殺。晉文公曰：『我擊其外，楚誅其內，內外相應。』於是乃喜。

六月，晉人復入衛侯。王午，晉度河北歸國。行賞，狐偃爲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毋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爲右。』吾用之以勝。然此一時之說，偃言萬世之功，奈何以一時之利而加萬世功乎！是以先之。』

冬，晉侯會諸侯於溫，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

王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

丁丑，諸侯圍許。曹伯臣或說晉侯曰：『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之後，晉唐叔之後；——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晉侯說，復曹伯。

於是晉始作三行：荀林父將中行，先縠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七年，晉文公、秦穆公共圍鄭，以其無禮於文公，亡過時，及城濮時，鄭助楚也。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鄭恐，乃間令使謂秦穆公曰：『亡鄭厚秦，於晉得矣，而秦未爲利。君何不解鄭，得爲東道交？』秦

伯說罷兵。晉亦罷兵。

襄公

九年冬，晉文公卒，子襄公歡立。是歲，鄭伯亦卒。

鄭人或賣其國於秦。秦繆公發兵往襲鄭。十二月，秦兵過我郊。襄公元年春，秦師過周，無禮；王孫滿譏之。兵至滑，鄭賈人弦高將市于周，遇之，以十二牛勞秦師。秦師驚而還，滅滑而去。

晉先軫曰：「秦伯不用蹇叔，反其衆心，此可擊！」樂枝曰：「未報先君施於秦，擊之不可！」先軫曰：「秦侮吾孤，伐吾同姓，何德之報？」遂擊之。襄公墨衰絰。四月，敗秦師于殽，虜秦三將：孟明視、西乞秫、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

——謂襄公曰：「秦欲得其三將戮之。」公許，遣之。先軫聞之，謂襄公曰：「患生矣！」軫乃追秦將。秦將渡河，已在船中，頓首謝，卒不反。

後三年，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殽之敗；取晉汪以歸。四年，秦繆公大興兵伐我，渡河，取王官，封殽尸而去。晉恐，不敢出，遂城守。五年，晉伐秦，取新城，報王官役也。

六年，趙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趙盾代趙衰執政。

七年八月襄公卒太子夷臯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故好也。立善則固事長則順奉愛則孝結舊好則安。』

賈季曰『不如其弟樂。』

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

趙盾曰『辰嬴賤班在九

人下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君嬖淫也。』

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僻也。母淫

子僻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可乎？』

使士會如秦迎公子雍。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

於陳。趙盾廢賈季以其殺陽處父。十月葬襄公。十一月賈季奔翟。是歲秦穆公亦

卒。

靈公

靈公元年四月秦康公曰『昔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郤之患』乃多與公子雍衛。

太子母繆嬴日夜抱太子以號泣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而外求君將

安置此！』出朝則抱以適趙盾所頓首曰『先君奉此子而屬之子曰「此子材吾受其

賜不材吾怨子。」今君卒言猶在耳而弃之若何？』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誅，

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臯是爲靈公發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趙盾爲將往擊秦敗之令

狐先蔑隨會亡奔秦。秋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於扈以靈公初立故也。

四年伐秦，取少梁。秦亦取晉之郿。六年，秦康公伐晉，取羈馬。晉侯怒，使趙盾、趙穿、郤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七年，晉六卿患隨會之在秦，常爲晉亂，乃詳令魏壽餘反晉降秦。秦使隨會之魏，因執會以歸晉。

八年，周頃王崩；公卿爭權，故不赴。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是年，楚莊王初即位。十二年，齊人弑其君懿公。

十四年，靈公壯侈，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觀其避丸也。宰夫脯熊蹯不熟，靈公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弃之，過朝。趙盾、隨會前數諫，不聽；已又見死人手，二人前諫。隨會先諫，不聽。靈公患之，使鉏麑刺趙盾。盾閨門開，居處節，鉏麑退歎曰：『殺忠臣，棄君命，罪一也！』遂觸樹而死。

初，盾常田首山，見桑下有餓人——餓人，示昧明也。盾與之食，食其半。問其故，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盾義之，益與之飯肉。已而爲晉宰夫，趙盾弗復知也。九月，晉靈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公宰示昧明知之，恐盾醉不能起，而進曰：『君子賜臣觴三行可以罷，』欲以去趙盾，令先母及難。盾旣去，靈公伏士未會，先縱齧狗名赦。明爲盾搏殺狗。盾曰：『奔人用狗，雖猛何爲！』然不知明之爲陰德也。已而靈公縱

伏士出逐趙盾，示昧明反擊靈公之伏士，伏士不能進，而竟脫盾。盾問其故，曰：『我桑下餓人。』問其名，弗告；明亦因亡去。

盾遂奔，未出晉境。乙丑，盾昆弟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桃園而迎趙盾。趙盾素貴，得民和，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爲弑易。盾復位，晉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以視於朝。盾曰：『弑者趙穿，我無罪。』太史曰：『子爲正卿，而亡不出境，反不誅國亂，非子而誰？』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宣子，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出疆乃免。』

成公

趙盾使趙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之，是爲成公。

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壬申，朝于武宮。

成公元年，賜趙氏爲公族。伐鄭，鄭倍晉故也。三年，鄭伯初立，附晉而奔楚。楚怒，伐鄭；晉往救之。

六年，伐秦，虜秦將赤。

七年，成公與楚莊王爭疆，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

景公

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二年，楚莊王伐陳，誅徵舒。

三年，楚莊王圍鄭，鄭告急晉。晉使荀林父將中軍，隨會將上軍，趙朔將下軍，郤克、欒書、先縠、韓厥、鞶朔佐之。六月至河。聞楚已服，鄭伯肉袒與盟而去。荀林父欲還。先縠曰：『凡來救鄭，不至不可，將率離心！』卒度河。楚已服，鄭欲飲馬于河爲名而去。

楚與晉軍大戰。鄭新附楚，畏之，反助楚攻晉。晉軍敗，走河，爭度，船中人指甚衆。楚虜我將智罇歸。而林父曰：『臣爲督將，軍敗當誅，請死！』景公欲許之。隨會曰：『昔文公之與楚戰，城濮成王歸殺子玉，而文公乃喜。今楚已敗我師，又誅其將，是助楚殺仇也。』乃止。

四年，先縠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與翟謀伐晉。晉覺，乃族縠。——縠，先縠子也。

五年，伐鄭，爲助楚故也。是時楚莊王彊，以挫晉兵河上也。

六年，楚伐宋，宋來告急晉。晉欲救之，伯宗謀曰：『楚天方開之，不可當！』乃使解

揚給爲救宋。鄭人執與楚。楚厚賜使反其言，令宋急下。解揚給許之，卒致晉君言。楚欲殺之，或諫，乃歸解揚。

七年，晉使隨會滅赤狄。

八年，使郤克於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郤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郤克怒，歸至河上，曰：『不報齊者，河伯視之！』至國，請君，欲伐齊。景公問知其故，曰：『子之怨，安足以煩國！』弗聽。魏文子請老休辟郤克，克執政。

九年，楚莊王卒。晉伐齊，齊使太子彊爲質於晉，晉兵罷。

十一年春，齊伐魯，取隆。魯告急衛。衛與魯皆因郤克告急於晉。乃使郤克、樂書、韓厥以兵車八百乘與魯衛共伐齊。夏，與頃公戰於鞌，傷困頃公。頃公乃與其右易位，下取飲，以得脫去。齊師敗走，晉追北至齊。頃公獻寶器以求平，不聽。郤克曰：『必得蕭桐姪子爲質！』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奈何必得之！不義，請復戰！』晉乃許與平而去。

楚申公巫姬盜夏姬以奔晉，晉以巫臣爲邢大夫。

十二年冬，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爲王，景公讓不敢。晉始作六卿：韓厥、鞶朔、趙穿、荀驥、趙括、趙旃皆爲卿。智罇自楚歸。

十三年，魯成公朝晉，晉弗敬。魯怒去，倍晉。晉伐鄭，取汜。

十四年，梁山崩。問伯宗，伯宗以爲不足怪也。

十六年，楚將子反怨巫臣，滅其族。巫臣怒，遺子反書曰：『必令子罷於奔命！』乃請使吳，令其子爲吳行人，教吳乘車用兵。吳晉始通，約伐楚。

十七年，誅趙同、趙括，族滅之。韓厥曰：『趙衰、趙盾之功，豈可忘乎？奈何絕祀！』

乃復令趙庶子武爲趙後，復與之邑。

十九年夏，景公病，立其太子壽曼爲君，是爲厲公。後月餘，景公卒。

厲公

厲公元年，初立，欲和諸侯，與秦桓公夾河而盟。歸而秦倍盟，與翟謀伐晉。三年，使呂相讓秦，因與諸侯伐秦。至涇，敗秦於麻隧，虜其將成差。

五年，三郤讒伯宗，殺之。伯宗以好直諫得此禍，國人以是不附厲公。

六年春，鄭倍晉與楚盟，晉怒。樂書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乃發兵。

厲

公自將，五月渡河。聞楚兵來救，范文子請公欲還。郤至曰：『發兵誅逆，見彊辟之，無以令諸侯！』遂與戰。癸巳，射中楚共王目，楚兵敗於鄢陵。子反收餘兵，拊循欲復戰。晉患之。共王召子反，其侍者豎陽穀進酒，子反醉不能見。王怒，讓子反；子反死。王遂引兵歸。晉由此威諸侯，欲以令天下求霸。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晝童，嘗與郤至有怨；及樂書又怨郤至不用其計而遂敗楚，乃使人問謝楚。楚來詐厲公曰：『鄢陵之戰，實至召楚，欲作亂，內子周立之。會與國不具，是以事不成。』厲公告樂書，樂書曰：『其殆有矣！願公試使人之周，微考之。』果使郤至於周。樂書又使公子周見郤至，郤至不知見賣也。厲公驗之，信然，遂怨郤至，欲殺之。八年，厲公獵，與姬飲，郤至殺豕奉進，宦者奪之。郤至射殺宦者。公怒，曰：『季子欺予！』將誅三郤，未發也。郤鑄欲攻公，曰：『我雖死，公亦病矣！』郤至曰：『信不反君，智不害民，勇不作亂。失此三者，誰與我？我死耳！』十二月壬午，公令晝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晝童因以劫樂書，中行偃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公曰：『一旦殺三卿，寡人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公弗聽，謝樂書等以誅郤氏罪，『大夫復位。』二子頓首曰：『幸甚！幸甚！』公使晝童爲

悼公

卿。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樂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而使人迎公子

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

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樂書、中行偃弑厲公，葬之以一乘車。厲公囚六日死，死十日，庚午，智罇迎公子周來，至絳，刑雞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辛巳，朝武宮。二月乙酉，即位。

悼公周者，其大父捷，晉襄公少子也，不得立，號爲桓叔；桓叔最愛。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周之立，年十四矣。悼公曰：『大父、父皆不得立而辟難於周，客死焉。寡人自以疎遠，母幾爲君。今大夫不忘文、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後，賴宗廟大夫之靈，得奉晉祀，豈敢不戰戰乎！大夫其亦佐寡人！』於是遂不臣者七人，脩舊功，施德惠，收文公入時功臣後。

秋，伐鄭。鄭師敗，遂至陳。

三年，晉會諸侯。悼公問羣臣可用者，祁奚舉解狐。——解狐，奚之仇。復問，舉其子祁午。君子曰：『祁奚可謂不黨矣！外舉不隱仇，內舉不隱子。』方會諸侯，悼公弟楊

干亂行，魏絳戮其僕。悼公怒。或諫公，公卒賢絳，任之政，使和戎；戎大親附。十一年，悼公曰：『自吾用魏絳，九合諸侯，和戎、翟，魏子之力也！』賜之樂，三讓乃受之。冬，秦取我樸。

十四年，晉使六卿率諸侯伐秦，度涇，大敗秦軍，至棫林而去。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於師曠。師曠曰：『唯仁義爲本。』

冬，悼公卒，子平公彪立。

平公

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遂去。

晉追，遂圍臨菑，盡燒屠其郭中。東至膠，南至沂，齊皆城守。晉乃引兵歸。

六年，魯襄公朝晉。晉欒逞有罪，奔齊。八年，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以兵隨之。

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沃中反，襲入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逞死，遂滅欒氏宗。——逞者，欒書孫也；其入絳，與魏氏謀。齊莊公

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去，以報臨菑之役也。

十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於高唐，去，報太行之役也。

十四年，吳延陵季子來使，與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語，曰：『晉國之政，卒歸此三家矣！』

十九年，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叔嚮曰：『晉季世也。公厚賦爲臺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門，其可久乎！』晏子然之。

二十二年，伐燕。

二十六年，平公卒，子昭公夷立。

頃公

昭公六年卒。六卿彊公室卑。子頃公去疾立。

頃公六年，周景王崩，王子爭立。晉六卿平王室亂，立敬王。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十一年，衛宋使使請晉納魯君。季平子私賂范獻子，獻子受之，乃謂晉君曰：『季氏無罪。』不果入魯君。

十二年，晉之宗家祁傒孫，叔嚮子，相惡於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晉益弱，六卿皆大。

十四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

定公

|定公十一年，魯陽虎奔晉。趙鞅簡子舍之。十二年，孔子相魯。

十五年，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鞅走保晉陽。定公圍晉陽。荀樸、韓不信、魏侈與范、中行爲仇，乃移兵伐范、中行。范、中行反，晉君擊之，敗范、中行。范、中行走朝歌，保之。韓、魏爲趙鞅謝晉君，乃赦趙鞅，復位。二十二年，晉敗范、中行氏，二子奔齊。

三十年，定公與吳王夫差會黃池，爭長。趙鞅時從，卒長吳。

三十一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而立簡公弟骜爲平公。

三十三年，孔子卒。

三十七年，定公卒，子出公鑿立。

出公

袁公

出公十七年，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號爲戴子。戴子生忌，忌善知伯，早死，故知伯欲盡并晉；

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當是時，晉國政皆決知伯。晉哀公不得有所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彊。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

十八年，哀公卒，子幽公柳立。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獨有絳、曲沃，餘皆入

三晉。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十八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

烈公。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

二十七年，烈公卒，子孝公頎立。

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襲邯鄲，不勝而去。

十七年，孝公卒，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

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晉絕不祀。

烈公

孝公

靜公

太史公曰：晉文公古所謂明君也。亡居外十九年，至困約。及即位而行賞，尙忘介子推，况驕主乎！靈公旣弑，其後成、景致嚴；至厲大刻，大夫懼誅，禍作。悼公以後日衰，六卿專權。故君道之御其臣下，固不易哉！

楚世家

——史記四〇，世家一〇——

楚之先祖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

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堯姓，楚其後也。昆吾氏夏之時嘗爲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

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

熊狂生熊繹。

熊繹

丹陽。

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

熊繹生熊艾。

熊艾

熊艾生熊黷。

熊黷

熊勝生熊渠。

熊渠

熊渠生熊楊。

熊楊

熊渠生熊勝。

熊勝

熊勝以弟熊楊爲後。

熊渠

熊渠生子三人。

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

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

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

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

乃立其長子康爲

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

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後爲熊母康，母康早死。

熊渠卒，子熊擊紅立。

熊擊紅

熊延

熊勇

熊延生熊勇。

熊嚴

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亂，攻厲王，厲王出奔彘。熊勇十年卒，弟熊嚴爲後。

熊霜代立，是爲熊霜。

熊嚴十年卒，有子四人：長子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徇。熊嚴卒，長子伯霜

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

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而少弟季

徇立，是爲熊徇。

熊徇十六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鄂立。

熊鄂九年卒，子熊儀立，是爲若敖。

若敖

熊鄂

若敖二十年，周幽王爲犬戎所弑，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二十七年，若敖卒，子熊坎立，是爲若敖。

若敖

熊坎六年卒，子熊殉立，是爲盼冒。

盼冒十三年，晉始亂，以曲沃之故。盼冒十七年卒，盼冒弟熊通弑盼冒子而代立，是爲楚武王。

武王

武王十七年，晉之曲沃莊伯弑主國晉孝侯。十九年，鄭伯弟段作亂。二十一年，鄭

侵天子之田。二十三年，衛弑其君桓公。二十九年，魯弑其君隱公。三十一年，宋太宰華督弑其君殇公。

三十五年，楚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楚。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

五十二年，周召隨侯，數以立楚爲王。楚怒，以隨背己，伐隨。武王卒，師中而兵罷。子文王熊賛立，始都郢。

文王三年，伐申過鄧。鄧人曰：『楚王易取。』鄧侯不許也。六年，伐蔡，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楚彊，陵江、漢間小國；小國皆畏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二年，伐鄧，滅之。十三年，卒，子熊囂立，是爲杜敖。

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惲奔隨，與隨襲弑杜敖代立，是爲成王。

成王

文王

杜敖

成王惲元年，初卽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

十六年，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禦之，與桓公盟。桓公數以周之賦不入王室；楚許之，乃去。

十八年，成王以兵北伐許，許君肉袒謝，乃釋之。

二十二年，伐黃。

二十六年，滅英。

三十三年，宋襄公欲爲盟會，召楚。楚王怒曰：『召我，我將好往襲辱之！』遂行。至孟，遂執辱宋公；已而歸之。三十四年，鄭文公南朝楚。楚成王北伐宋，敗之泓，射傷宋襄公；襄公遂病創死。

三十五年，晉公子重耳過成王，以諸侯客禮饗，而厚送之於秦。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楚使申侯將兵伐齊，取穀，置齊桓公子雍焉。

齊桓

公七子皆奔楚，楚盡以爲上大夫。

滅夔，夔不祀祝融、鬻熊故也。

夏伐宋。宋告急於晉。晉救宋。成王罷歸。將軍子玉請戰。成王曰：『重耳亡居外久，卒得反國，天之所開，不可當！』子玉固請，乃與之少師而去。晉果敗子玉於城濮。成王怒，誅子玉。

穆王

四十六年初，成王將以商臣爲太子。語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內寵，紂乃亂也。』楚國之舉常在少者。且商臣蠭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王不聽，立之。後又欲立子職而紂太子商臣。商臣聞而未審也，告其傅潘崇曰：『何以得其實？』崇曰：『饗王之寵姬江平而勿敬也。』商臣從之。江平怒曰：『宜乎王之欲殺若而立職也！』商臣告潘崇曰：『信矣。』崇曰：『能事之乎？』曰：『不能。』『能亡去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商臣以宮衛兵圍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死，不聽。丁未，成王自絞殺。商臣代立，是爲穆王。

穆王三年，滅江。
穆王立，以其太子宮予潘崇使爲太師，掌國事。

四年，滅六蓼。——六蓼，臯陶之後。
八年，伐陳。

莊王

十二年卒，子莊王侶立。

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諫，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越女，坐鍾鼓之間。伍舉曰：『願有進隱！』曰：『有鳥在於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三年不蜚，蜚將沖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舉退矣，吾知之矣！』居數月，淫益甚。大夫蘇從乃入諫。王曰：『若不聞令乎？』對曰：『殺身以明君臣之願也！』於是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進者數百人，任伍舉、蘇從以政，國人大說。是歲，滅庸。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八年，伐陸渾戎，遂至洛，觀兵於周郊。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楚王問鼎小大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鈎之喙，足以爲九鼎。』王孫滿曰：『嗚呼！君王其忘之乎？昔虞、夏之盛，遠方皆至，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桀有亂德，鼎遷於殷。載祀六百，殷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必重；其姦回昏亂，雖大必輕。昔成王定鼎于郏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

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楚王乃歸。

九年，相若敖氏。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王擊滅若敖氏之族。

十三年，滅舒。

十六年，伐陳，殺夏徵舒。——徵舒弑其君，故誅之也。已破陳，卽縣之，羣臣皆賀。

申

叔時使齊來不賀。王問，對曰：「鄙語曰：『牽牛徑人田，田主取其牛。』徑者則不直矣，取

之牛不亦甚乎！且王以陳之亂而率諸侯伐之；以義伐之而貪其縣，亦何以復令於天

下？」莊王乃復國陳後。

十七年春，楚莊王圍鄭。三月，克之，入自皇門。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

事君，君用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賓之南海，若以臣妾賜諸侯，亦唯命

是聽！若君不忘厲、宣、桓、武，不絕其社稷，使改事君，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

楚羣臣曰：「王勿許！」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庸可絕乎！」莊王自手

旗左右麾軍，引兵去三十里而舍，遂許之平。潘尪入盟，子良出質。夏六月，晉救鄭，與楚戰，大敗晉師河上，遂至衡雍而歸。

二十年，圍宋，以殺楚使也。圍宋五月，城中食盡，易子而食，析骨而炊。宋華元出告

以情莊王曰『君子哉!』遂罷兵去。

二十三年，莊王卒，子共王審立。

共王

王十六年，晉伐鄭，鄭告急。共王救鄭，與晉兵戰郿陵。晉敗楚，射中共王目。共王召將軍子反；子反嗜酒，從者豎陽穀進酒醉。王怒，射殺子反，遂罷兵歸。

三十一年，共王卒，子康王招立。

康王

康王立十五年卒，子員立，是爲鄭敖。

康王寵弟公子圍，子比，子晳棄疾。鄭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主兵事。

四年，圍使鄭，道聞王疾而還。十二月己酉，圍入問王疾，絞而弑之，遂殺其子莫及平夏。使使赴於鄭。伍舉問曰『誰爲後？』對曰『寃大夫圍。』伍舉更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子比奔晉而圍立，是爲靈王。

靈王

靈王三年六月，楚使使告晉，欲會諸侯。諸侯皆會楚于申。伍舉曰『昔夏啓有鈞臺之饗，商湯有景毫之命，周武王有盟津之誓，成王有岐陽之蒐，康王有豐宮之朝，穆王有

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靈王曰：『用桓公。』時鄭子產在焉。於是晉、宋、魯、衛不往。靈王已盟，有驕色。伍舉曰：『桀爲有仍之會，有緝叛之紂爲黎山之會，東夷叛之；幽王爲太室之盟，戎、翟叛之。君其慎終！』

七月，楚以諸侯兵伐吳，圍宋方。八月，克之。囚慶封，滅其族。以封徇，曰：『無效齊慶封弑其君而弱其孤，以盟諸大夫！』封反曰：『莫如楚共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員而代之立！』於是靈王使棄疾殺之。

七年，就章華臺，下令內亡人實之。

八年，使公子棄疾將兵滅陳。十年，召蔡侯，醉而殺之。使棄疾定蔡，因爲陳蔡公。

十一年，伐徐以恐吳。靈王次於乾谿以待之。王曰：『齊、晉、魯、衛，其封皆受寶器，我獨不。今吾使使周求鼎以爲分，其予我乎？』析父對曰：『其予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華露藍蕘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周今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敢愛鼎？』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其田，不我予。今我求之，其予我乎？』對曰：『周不愛鼎，鄭安敢愛田？』靈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吾大

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諸侯畏我乎？」對曰：「畏哉！」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十二年春，楚靈王樂乾谿，不能去也。國人苦役。初，靈王會兵於申，僇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間使，矯公子棄疾，命召公子比於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令公子比見棄疾，與盟於鄧，遂入殺靈王太子祿，立子比爲王。公子子晳爲令尹，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觀從從師于乾谿，令楚衆曰：「國有王矣！」先歸，復爵邑田室；後者遷之。楚衆皆潰去，靈王而歸。

靈王聞太子祿之死也，自投車下，而曰：「人之愛子亦如是乎？」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殺人之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曰：「且入大縣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又曰：「且奔諸侯以聽大國之慮！」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耳！」於是王乘舟將欲入鄖。右尹度王不用其計，懼俱王，亦去王亡。

靈王於是獨傍徨山中，野人莫敢入死。王行遇其故銷人，謂曰：「爲我求食！」我已不食三日矣！」銷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餵王從王者，罪及三族，且又無所得食。」王

因枕其股而臥。銷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覺而弗見，遂飢不能起。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誅，恩孰大焉！』乃求王，遇王飢於釐澤，奉之以歸。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從死，并葬之。

是時楚國雖已立比爲王，畏靈王復來，又不聞靈王死，故觀從謂初王比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王曰：『余不忍！』從曰：『人將忍王！』王不聽，乃去。棄疾歸。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晳曰：『王至矣！國人將殺君司馬，將至矣！君蚤自圖，無取辱焉！衆怒如水火，不可救也！』初王及子晳遂自殺。丙辰，棄疾即位爲王，改名熊居，是爲平王。

平王

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故歸鄭之侵地，存恤國中，修政教。吳以楚亂，故獲五季以歸。平王謂觀從：『恣爾所欲。』欲爲卜尹。王許之。

初，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神，請神決之，使主社稷，而陰與巴姬埋璧於室

內召五公子齋而入。康王跨之。靈王肘加之。子比、子晳皆遠之。平王幼，抱而入，再拜壓紐。故康王以長立，至其子失之，圍爲靈王，及身而弑。子比爲王十餘日，子晳不得立，又俱誅，四子皆絕無後。唯獨棄疾後立，爲平王，竟續楚祀，如其神符。

初，子比自晉歸，韓宣子問叔向曰：「子比其濟乎？」對曰：「不就。」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爲不就？」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無人，一也；有人無主，二也；有主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也。」子比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通者，可謂無人矣。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矣。無釁而動，可謂無謀矣。爲霸終世，可謂無民矣。亡無愛徵，可謂無德矣。王虐而不忌，子比涉五難以弑君，誰能濟之！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方城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平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子比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民無懷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釐公。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有莒、衛以爲外主；有高國以爲內主。從善如流，施惠不倦。有國，不亦宜乎！」昔我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公，好學不倦。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

礮、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有禡郤、狐先以爲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民從而與之。故文公有國，不亦宜乎！子比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晉不送；歸楚，楚不迎。——何以有國！子比果不終焉，卒立者棄疾，如叔向言也。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

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常讒惡太子建。

建時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無寵於王，王稍益疏外建也。

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無忌又日夜讒太子建於王曰：『自無忌入秦女，太子怨，亦不能無望於王，王少自備焉！』且太子居城父，擅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矣。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伍奢知無忌讒，乃曰：『王奈何以小臣疏骨肉！』無忌曰：『今不制，後悔也！』於是王遂囚伍奢而召其二子，而告以免父死。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無忌曰：『伍奢有二子，不殺者爲楚國患。盍以免其父召之，必至。』於是王使使謂奢曰：『能致二子則生，不能將死。』奢曰：『尚至，胥不至。』王曰：『何也？』奢曰：『

尙之爲人廉死節，慈孝而仁，聞召而免父，必至，不顧其死。胥之爲人智而好謀，勇而矜功，知來必死，必不來。然爲楚國憂者必此子！」於是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爾父！』伍尙謂伍胥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事，智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伍尙遂歸。伍胥彎弓屬矢，出見使者，曰：『父有罪，何以召其子爲！』將射，使者還走，遂出奔吳。伍奢聞之，曰：『胥亡，楚國危哉！』楚人遂殺伍奢及尙。

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楚恐，城郢。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離鍾，小童爭桑，兩家交怒相攻，滅卑梁人。卑梁大夫怒，發邑兵攻鍾離。楚王聞之，怒，發國兵滅卑梁。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

十三年，平王卒。將軍子常曰：『太子珍少，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欲立令尹子西。——子西，平王之庶弟也，有義。子西曰：『國有常法，更立則亂，言之則致誅。』乃立太子珍，是爲昭王。

昭王元年，楚衆不說，費無忌以其讒亡太子建，殺伍奢，子尙與郤宛、宛之宗姓伯氏子

嚭及子胥皆奔吳。吳兵數侵楚，楚人怨無忌甚。楚令尹子常誅無忌以說衆，衆乃喜。

四年，吳三公子奔楚；楚封之以扞吳。

五年，吳伐取楚之六、潛。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吳大敗楚於豫章。

十年冬，吳王闔閭、伍子胥、伯嚭與唐、蔡俱伐楚，楚大敗。吳兵遂入郢，辱平王之墓，以伍子胥故也。吳兵之來，楚使子常以兵迎之，夾漢水陣。吳伐敗子常，子常亡奔鄭。楚兵奔，吳乘勝逐之，五戰及郢。己卯，昭王出奔。庚辰，吳人入郢。

昭王亡也至雲夢。雲夢不知其王也，射傷王。王走郢。鄖公之弟懷曰：『平王殺吾父，今我殺其子，不亦可乎！』鄖公止之；然恐其弑昭王，乃與王出奔隨。吳王聞昭王往，即進擊隨，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封於江、漢之間者，楚盡滅之。』欲殺昭王。王從臣子綦乃深匿王，自以爲王，謂隨人曰：『以我予吳。』隨人卜：『予吳不吉。』乃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吳亦罷去。

昭王之出郢也，使申包胥請救於秦。秦以車五百乘救楚。楚亦收餘散兵，與秦擊吳。十一年六月，敗吳於稷。會吳王弟夫概見吳王兵傷敗，乃亡歸，自立爲王。闔閭聞之，

引兵去楚，歸擊夫概。夫概敗，奔楚。楚封之堂谿，號爲堂谿氏。

楚昭王滅唐。九月，歸入郢。

十二年，吳復伐楚，取番。楚恐，去郢，北徙都鄀。

十六年，孔子相魯。

二十年，楚滅頓，滅胡。

二十一，吳王闔閭伐越。越王勾踐射傷吳王，遂死。吳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

二十七年春，吳伐陳。楚昭王救之，軍城父。十月，昭王病於軍中，有赤雲如鳥，夾日而蜚。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可移於將相。』將相聞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昭王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弗聽。卜而河爲祟。大夫請禱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而河非所獲罪也。』止不許。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哉！』

昭王病甚，乃召諸公子大夫曰：『孤不佞，再辱楚國之師。今乃得以天壽終，孤之幸也！』讓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弟公子闔，五讓，乃後許爲王。將戰，庚寅，昭王卒於軍中。子闔曰：『王病甚，舍其子讓羣臣，臣所以許王，

惠王意也。今君王卒，臣豈敢忘君王之意乎！」乃與子西、子綦謀，伏師閉塗，迎越女之子章立之，是爲惠王；然後罷兵歸葬昭王。

惠王

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白公好兵而下士，欲報仇。六年，白公請兵令尹子西伐鄭。初，白公父建亡在鄭，殺之；白公亡走吳，子西復召之，故以此怨鄭，欲伐之。子西許而未爲發兵。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遂與勇士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因劫惠王，置之高府，欲弑之。惠王從者屈固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白公自立爲王。月餘，會葉公來救楚，楚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王乃復位。是歲也，滅陳而縣之。十三年，吳王夫差彊陵齊、晉來伐楚。

十六年，越滅吳。

四十二年，楚滅蔡。

四十四年，楚滅杞，與秦平。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五十七年，惠王卒，子簡王中立。

簡王

簡王元年，北伐滅莒。

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二十四年，簡王卒，子聲王當立。

聲王

悼王

聲王六年，盜殺聲王子悼王，熊疑立。

悼王三年，三晉來伐楚，至乘丘而還。

四年，楚伐周，鄭殺子陽。

九年，伐韓，取負黍。

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

楚厚賂秦，與之平。

二十一年，悼王卒，子肅王臧立。

肅王

肅王四年，蜀伐楚，取茲方。於是楚爲扞關以距之。

十年，魏取我魯陽。

十一年，肅王卒，無子；立其弟熊良夫，是爲宣王。

宣王

宣王六年，周天子賀秦獻公，秦始復彊。

而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尤彊。

三十年，秦封衛鞅於商，南侵楚。

是年，宣王卒，子威王熊商立。

威王

威王六年，周顯王致文、武胙於秦惠王。

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威王伐齊，敗之於徐州，而令齊必逐田嬰。田嬰恐，張丑僞謂楚王曰：『王所以戰勝於徐州者，田盼子不用也。盼子者，有功於國，而百姓爲之用。』嬰子弗善而用申紀。申紀者，大臣不附，百姓不爲用，故王勝之也。今王逐嬰子，嬰子逐，盼子必用矣。復搏其士卒以與王遇，必不便於王矣！』楚王因弗逐也。

十一年，威王卒，子懷王熊槐立。魏聞楚喪，伐楚，取我陘山。

懷王

懷王元年，張儀始相秦惠王。四年，秦惠王初稱王。

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齊王患之。陳軫適爲秦使齊，齊王曰：『爲之奈何？』陳軫曰：『王勿憂，請令罷之！』即往見昭陽軍中，曰：『願聞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官爲上柱國，封上爵，執珪。』陳軫曰：『其有貴於此者乎？』昭陽曰：『令尹。』陳軫曰：『今君已爲令尹矣，此國冠之上。臣請得譬之。人有遺其舍人一卮酒者，舍人相謂曰：「數人飲此不足以徧，請遂畫地爲蛇，蛇先成者獨飲之。」一人曰：「吾蛇先成！」舉酒而起，曰：「吾能爲之足。」及其爲之足，而後成人奪之酒而飲之，曰：「蛇固無足，今爲之足，是非蛇也！」今君相楚而攻魏，破軍殺將，功莫大焉。冠之上不可以加矣。今又移兵而攻齊，攻勝之，官爵不加於此；攻之不勝，身死爵奪，有毀於楚。此爲蛇爲足之說也。不若引兵而去以德齊，此持滿之術也。』昭陽曰：『善！』引兵而去。

燕、韓君初稱王。秦使張儀與楚、齊、魏相會，盟齧桑。

十一年，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齊獨後。十二年，齊湣王伐敗趙、魏軍。秦亦伐敗韓，與齊爭長。

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秦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張儀南見楚王。謂楚王曰：『敝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雖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大王。』雖儀之所甚願爲門闈之廝者，亦無先大王。敝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而大王和之，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而令儀亦不得爲門闈之廝也。王爲儀閉關而絕齊，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如是則齊弱矣。是北弱齊，西德於秦，私商於以爲富，此一計而三利俱至也。』懷王大悅，乃置相璽於張儀，日與置酒，宣言『吾復得吾商於之地』。羣臣皆賀，而陳軫獨弔。懷王曰：『何故？』陳軫對曰：『秦之所爲重王者，以王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是楚孤也。夫秦又何重孤國哉，必輕楚矣！且先出地而後絕齊，則秦計不爲。先絕齊而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怨之，是西起秦患，北絕齊交。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臣故弔！』楚王弗聽，因使一將軍西受封地。

張儀至秦，詳醉，墜車，稱病不出三月，地不可得。楚王曰：『儀以吾絕齊爲尙薄邪！』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秦、齊交合，張儀乃起朝，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楚將軍曰：『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不

聞六里！」即以命報懷王。懷王大怒，興師將伐秦。陳軫又曰：「伐秦非計也。不如因賂之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取償於齊也，吾國尚可全。今王已絕於齊而責欺於秦，是吾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楚王不聽，遂絕和於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

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大敗楚軍。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至於鄧。楚聞，乃引兵歸。

十八年，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楚王曰：「願得張儀，不願得地！」張儀聞之，請之楚。秦王曰：「楚且甘心於子，奈何？」張儀曰：「臣善其左右靳尚、靳尚，又能得事於楚王幸姬鄭袖，袖所言無不從者。且儀以前使負楚以商於之約，今秦、楚大戰，有惡臣非面白謝楚不解。且大王在楚不宜敢取儀。誠殺儀以便國，臣之願也！」儀遂使楚。

至，懷王不見，因而囚張儀，欲殺之。儀私於靳尚，靳尚爲請懷王曰：「拘張儀，秦王必怒。天下見楚無秦，必輕王矣！」又謂夫人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而王欲殺之，今將

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以夫人聘楚王，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楚王重地，秦女必貴，而夫人必斥矣。夫人不若言而出之！」鄭袖卒言張儀於王而出之。儀出，懷王因善遇儀；儀因說楚王以叛從約而與秦合親，約婚姻。張儀已去，屈原使從齊來，諫王曰：『何不誅張儀？』懷王悔，使人追儀，弗及。是歲，秦惠王卒。

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曰：『寡人患楚之不察於尊名也！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樗里疾、公孫衍用，而楚事秦！夫樗里疾善乎韓，而公孫衍善乎魏；楚必事秦，韓、魏恐，必因二人求合於秦，則燕、趙亦宜事秦。四國爭事秦，則楚爲郡縣矣！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魏、燕、趙與爲從而尊周室，以案兵息民，令於天下？莫敢不樂聽，則王名成矣。』王率諸侯並伐，破秦必矣。王取武關、蜀、漢之地，私吳、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韓割上黨，西薄函谷，則楚之彊百萬也。且王欺於張儀，亡地漢中，兵鋒藍田，天下莫不代王懷怒。今乃欲先事秦！願大王孰計之！

楚王業已欲和於秦，見齊王書，猶豫不決，下其議羣臣。羣臣或言和秦，或曰聽齊。昭睢曰：『王雖東取地於越，不足以刷恥，必且取地於秦而後足以刷恥於諸侯。王不如深善齊、韓以重樗里疾，如是則王得韓、齊之重以求地矣。』秦破韓宜陽而韓猶復事秦者，

以先王墓在平陽，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以故尤畏秦。不然，秦攻三川，趙攻上黨，楚攻河外，韓必亡。楚之救韓，不能使韓不亡，然存韓者楚也。韓已得武遂於秦，以河山爲塞，所報德莫如楚厚，臣以爲其事王必疾。齊之所信於韓者，以韓公子昧爲齊相也。韓已得武遂於秦，王甚善之，使之以齊、韓重樗里疾。疾得齊、韓之重，其主弗敢棄疾也。今又益之以楚之重，樗里子必言秦復與楚之侵地矣。於是懷王許之，竟不合秦，而合齊以善韓。

二十四年，倍齊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往迎婦。

二十五年，懷王入與秦昭王盟約於黃棘。秦復與楚上庸。

二十六年，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

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鬪，楚太子殺之而亡歸。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楚，楚軍死者二萬，殺我將軍景缺。懷王恐，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三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秦昭王遺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弟兄，盟于黃棘，太子爲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

謝而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壤界，故爲婚姻，所從相親久矣。而今秦、楚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楚懷王見秦王書，患之，欲往，恐見欺，無往，恐秦怒。昭雎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懷王子子蘭勸王行，曰：「奈何絕秦之驩心！」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朝章臺如蕃臣，不與亢禮。楚懷王大怒，悔不用昭子言。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楚王欲盟，秦欲先得地。楚懷王怒曰：「秦詐我而又彊要我以地！」不復許秦。秦因留之。

楚大臣患之，乃相與謀曰：「吾王在秦不得還，要以割地，而太子爲質於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乃欲立懷王子在國者。昭雎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詐赴於齊。齊湣王謂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或曰：「不然，郢中立王，因與其新王市曰：「予我下東國，吾爲王殺太子。不然，將與三國共立之！」然則東國必可得矣！」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乃告于齊曰：

『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頃襄王橫元年，秦要懷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

二年，楚懷王亡逃歸。秦覺之，遮楚道。懷王恐，乃從間道走趙以求歸。趙主父在代，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恐，不敢入楚王。楚王欲走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之秦。懷王遂發病。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於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絕。

六年，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秦乃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願王之飭士卒，得一樂戰！』楚頃襄王患之，乃謀復與秦平。

七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

十一年，齊、秦各自稱爲帝。月餘，復歸帝爲王。

十四年，楚頃襄王與秦昭王好會于宛，結和親。十五年，楚王與秦、三晉、燕共伐齊，取淮北。十六年，與秦昭王好會於酈。其秋，復與秦王會穰。

十八年，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頃襄王聞，召而問之。對曰：「小臣之好射鶡鴈羅鸞，小矢之發也，何足爲大王道也！且稱楚之大，因大王之賢，所弋非直此也！昔者三王以弋道德，五霸以弋戰國。故秦、魏、燕、趙者，鶡鴈也；齊、魯、韓衛者，青首也；鄒、費、鄭、郢者，羅鸞也。外其餘則不足射者。見鳥六雙，以王何取？王何不以聖人爲弓，以勇士爲繳，時張而射之？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其樂非特朝夕之樂也；其獲非特鳬鴈之實也！王朝張弓而射魏之大梁之南，加其右臂而徑屬之於韓，則中國之路絕，而上蔡之郡壞矣。還射閩之東，解魏左肘，而外擊定陶，則魏之東外棄，而大宋、方與二郡者舉矣。且魏斷二臂，顛越矣；膺擊鄰國，大梁可得而有也。」王繕繳蘭臺，飲馬西河，定魏大梁，此一發之樂也。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則出寶弓，磬新繳，射燭鳥於東海，還蓋長城以爲防，朝射東莒，夕發湧丘，夜加卽墨，顧據午道，則長城之東收而太山之北舉矣。西結境於趙，而北達於燕，三國布獵，則從不待約而可成也。北遊目於燕之遼東，而南登望於越之會稽，此再發之樂也。若夫泗上十二諸侯，左縈而右拂之，可一旦而盡也。今秦破韓以爲長憂，得列城而不敢守也；伐魏而無功，擊趙顧病，則秦、魏之勇力屈矣。楚之故地漢中、析、酈，可得而復有也。王出寶弓，磬新繳，涉酈塞，而待秦之倦也。山東、河內可得而一也；勞民休

衆，南面稱王矣！故曰：「秦爲大鳥，負海內而處，東面而立，左臂據趙之西南，右臂傅楚鄖、郢，膺擊韓、魏，垂頭中國，處既形便，勢有地利，奮翼鼓翼，方三千里，則秦未可得獨招而夜射也。」欲以激怒襄王，故對以此言。襄王因召與語，遂言曰：『夫先王爲秦所欺而客死於外，怨莫大焉。今以匹夫有怨，尙有報萬乘，白公子胥是也。今楚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猶足以踊躍中野也，而坐受困，臣竊爲大王弗取也！』於是頃襄王遣使於諸侯，復爲從，欲以伐秦。秦聞之，發兵來伐楚。

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因欲圖周。周王赧使武公謂楚相昭子曰：『三國以兵割周郊地以便輸，而南器以尊楚，臣以爲不然。夫弑共主，臣世君，大國不親，以衆脅寡，小國不附。大國不親，小國不附，不可以致名實。名實不得，不足以傷民。夫有圖周之聲，非所以爲號也！』昭子曰：『乃圖周則無之。雖然，周何故不可圖也？』對曰：『軍不五不攻城，不十不圍。夫一周爲二十晉公之所知也。韓嘗以二十萬之衆辱於晉之城下，銳士死，中士傷，而晉不拔。公之無百韓以圖周，此天下之所知也。夫怨結於兩周以塞鄒魯之心，交絕於齊，聲失天下，其爲事危矣。夫危兩周以厚三川，方城之外必爲韓弱矣。何以知其然也？西周之地，絕長補短，不過百里。名爲天下共主，裂其地不足以肥國，得

其衆不足以勁兵。雖無攻之，名爲弑君。然而好事之君，喜攻之臣，發號用兵，未嘗不以周爲終始。是何也？見祭器在焉。欲器之至而忘弑君之亂。今韓以器之在楚，臣恐天下以器讎楚也。臣請譬之。夫虎肉躁，其兵利身，人猶攻之也。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之於虎。裂楚之地足以肥國，誣楚之名足以尊主。今子將以欲誅殘天下之共主，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非貪而何？周書曰：「欲起無先。」故器南則兵至矣！」於是楚計輒不行。

十九年，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漢北地予秦。二十年，秦將白起拔我西陵。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二十二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

二十三年，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爲質於秦。楚使左徒侍太子於秦。

三十六年，頃襄王病，太子亡歸。秋，頃襄王卒，太子熊元代立，是爲考烈王。考烈王以左徒爲令尹，封以吳，號春申君。

|考烈王元年，納州于秦以平。是時楚益弱。

|六年，秦圍鄆。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七年，至新中。

|秦兵去。

|十二年，秦昭王卒，楚王使春申君弔祠于秦。

|十六年，秦莊襄王卒，秦王趙政立。

|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

|二十五年，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李園殺春申君。

幽王

哀王

負芻

|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韋卒。九年，秦滅韓。

|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爲哀王。

|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爲王。是歲，秦虜趙王遷。

|王負芻元年，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

二年，秦使將軍伐楚，大破楚軍，亡十餘城。

三年，秦滅魏。

四年，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蕲，而殺將軍項燕。

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太史公曰：楚靈王方會諸侯於申，誅齊慶封，作章華臺，求周九鼎之時，志小天下；及餓死於申亥之家，爲天下笑。操行之不得，悲夫！勢之於人也可不慎與！棄疾以亂立嬖，淫秦女，甚乎哉，幾再亡國！

越王勾踐世家

——史記四一，世家一一

勾踐

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

允常卒，子勾踐立，是爲越王。

元年，吳王闔廬聞允常死，乃興師伐越。越王勾踐使死士挑戰，三行至吳陳，呼而自剄。吳師觀之，越因襲擊吳師；吳師敗於檇李，射傷吳王闔廬。闔廬且死，告其子夫差曰：『必毋忘越！』

三年，勾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勒兵，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范蠡諫曰：『不可！臣聞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試身於所末，上帝禁之，行者不利。』越王曰：『吾已決之矣！』遂興師。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吳王追而圍之。越王謂范蠡曰：『以不

聽子，故至於此？爲之奈何？」蠡對曰：「持滿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以地。卑辭厚禮以遺之，不許，而身與之市。」勾踐曰：「諾。」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勾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勾踐請爲臣，妻爲妾。」吳王將許之，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賜吳，勿許也！」種還，以報勾踐。勾踐欲殺妻子，燔寶器，觸戰以死。種止勾踐曰：「夫吳太宰嚭貪，可誘以利，請問行言之！」於是勾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間獻吳太宰嚭。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首言曰：「願大王赦勾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勾踐將盡殺其妻子，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嚭因說吳王曰：「越以服爲臣，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吳王將許之，子胥進諫曰：「今不滅越，後必悔！」勾踐賢君種、蠡良臣，若反國，將爲亂！」吳王弗聽，卒赦越，罷兵而歸。

勾踐之困會稽也，喟然歎曰：「吾終於此乎？」種曰：「湯繫夏臺，文王囚羑里，晉重耳奔翟，齊小白奔莒，其卒王霸。由是觀之，何遽不爲福乎？」吳既赦越，越王勾踐反國，乃苦身焦思，置膽於坐，坐臥即仰膽，飲食亦嘗膽也。曰：「女忘會稽之恥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於是舉國

政屬大夫種，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

勾踐自會稽歸七年，拊循其士民；士民欲用以報吳。大夫逢同諫曰：『國新流亡，今乃復殷給，繕飾備利，吳必懼；懼則難必至。且鷺鳥之擊也，必匿其形。今夫吳兵加齊、晉，怨深於楚、越，名高天下，實害周室，德少而功多，必淫自矜。爲越計，莫若結齊、親楚，附晉以厚吳。吳之志廣，必輕戰，是我連其權，三國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勾踐曰：『善。』

居二年，吳王將伐齊。

子胥諫曰：『未可！

臣聞勾踐食不重味，與百姓同苦樂；此人

不死，必爲國患。吳有越腹心之疾，齊與吳疥癬也。願王釋齊先越！』

吳王弗聽，遂伐齊，敗之艾陵，虜齊高國以歸。

讓子胥。

子胥曰：『王毋喜！』

王怒，子胥欲自殺，王聞而止之。

越大夫種曰：『臣觀吳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吳王欲與，子

胥諫勿與，王遂與之，越乃私喜。子胥言曰：『王不聽諫，後三年，吳其墟乎！』

太宰嚭聞

之，乃數與子胥爭越議，因讒子胥曰：『伍員貌忠而實忍人，其父兄不顧，安能顧王！王前欲伐齊，員彊諫；已而有功用，是反怨王。王不備伍員，員必爲亂！』

與逢同共謀，讒之王。

王始不從，乃使子胥於齊，聞其託子於鮑氏，王乃大怒曰：『伍員果欺寡人，欲反！』使人

賜子胥屬鏹劍以自殺。子胥大笑曰：『我令而父霸，我又立君；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

不受已；今若反以讒誅我！嗟乎！嗟乎！一人固不能獨立！」報使者曰：『必取吾眼置吳東門，以觀越兵入也！』於是吳任嚭政。

居三年，勾踐召范蠡曰：『吳已殺子胥，導諛者衆，可乎？』對曰：『未可！』

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吳國精兵從王，惟獨老弱與太子留守。勾踐復問范蠡曰：『可矣！』乃發習流二千，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吳師敗，遂殺吳太子。吳告急於王，王方會諸侯于黃池，懼天下聞之，乃祕之。吳王已盟黃池，使人厚禮以請成越。越自度亦未能滅吳，乃與吳平。

其後四年，越復伐吳。吳士民罷弊，輕銳盡死於齊、晉。而越大破吳，因而留圍之三年，吳師敗，越遂復棲吳王於姑蘇之山。吳王使公孫雄肉袒膝行而前，請成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異日嘗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與君王成以歸。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勾踐不忍，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罷，非爲吳邪？謀之二十二年，一旦而棄之，可乎？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忘會稽之厄乎？』勾踐曰：『吾欲聽子言，吾不忍其使者。』范蠡乃

鼓進兵曰：『王已屬政於執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吳使者泣而去。勾踐憐之，乃使人謂吳王曰：『吾置王甬東，君百家。』吳王謝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殺。乃蔽其面曰：『吾無面以見子胥也！』越王乃葬吳王而誅太宰嚭。

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胙，命爲伯。勾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于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范蠡遂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爲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爲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殺。

鼫與

不壽

翁

勾踐卒，子王鼫與立。

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

王不壽卒，子王翁立。

翳

之侯

無彊

王翁卒，子王翳立。

王翳卒，子王之侯立。

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

王無彊時，越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彊。

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曰：

『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

圖越之所爲不伐楚者，爲不得晉也。

韓、魏固

不攻楚；韓之攻楚，覆其軍，殺其將，則葉、陽翟危；魏亦覆其軍，殺其將，則陳、上蔡不安。故二

晉之事越也，不至於覆軍殺將，馬汗之力不效。所重於得晉者何也？』

越王曰：『所求

於晉者不至頓刃接兵，而况于攻城圍邑乎？願魏以聚大梁之下，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

以聚常、鄒之境，則方城之外不南淮、泗之間不東商於、析、酈、宋、胡之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備

秦，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則齊、秦、韓、魏得志於楚也，是二晉不戰而分地，不耕而獲之。

不此之爲而頓刃於河、山之間以爲齊、秦用，所待者如此其失計，奈何其以此王也！』

齊使者曰：『幸也，越之不亡也！吾不貴其用智之如目，見豪毛而不見其睫也。今王知晉

之失計，而不自知越之過，是目論也。王所待於晉者，非其馬汗之力也，又非可與合軍連

和也，將待之以分楚衆也。今楚衆已分，何待於晉？』

越王曰：『奈何？』

曰：『楚三大

夫張九軍，北圍曲沃、於中，以至無假之關者三千七百里，景翠之軍北聚魯、齊、南陽，分有大此者乎？且王之所求者，翻晉、楚也；晉、楚不翻，越兵不起，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此時不攻楚，臣以是知越大不王，小不伯。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越窺兵通無假之關，此四邑者不上貢事於郢矣。臣聞之，圖王不王，其敝可以伯。然而不伯者，王道失也。故願大王之轉攻楚也！」

於是越遂釋齊而伐楚。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

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

*

*

*

范蠡事越王勾踐，既苦身戮力，與勾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吳，報會稽之恥，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號令中國，以尊周室，勾踐以霸，而范蠡稱上將軍。還反國，范蠡以爲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勾踐爲人可與同患，難與處安，爲書辭勾踐曰：「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

昔者君王辱於會稽，所以不死，爲此事也。今旣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勾踐曰：「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不然，將加誅于子！」范蠡曰：「君行令，臣行意。」乃裝其輕寶珠玉，自與其私徒屬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於是勾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

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鷗夷子皮，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居無幾，何致產數千萬。齊人聞其賢，以爲相。范蠡喟然嘆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致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受尊名，不祥！」乃歸相印，盡散其財，以分與知友鄉黨，而懷其重寶，間行以去，止于陶，以爲此天下之中，交易有無之路通，爲生可以致富矣。於是自謂陶朱公。

復約要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居無何，則致貲累巨萬。天下稱陶朱公。

朱公居陶，生少子。少子及壯，而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而死，職也。然吾聞千金之子不死於市！」告其少子往視之。乃裝黃金千溢，置褐器中，載以一牛車。且遣其少子，朱公長男固請欲行，朱公不聽。長男曰：「家有長子曰家督，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遣少弟，是吾不肖！」欲自殺。其母爲言曰：「今遣少子，未必能生中子也。而先空亡長男，奈何？」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爲一封書遺故所善莊生，曰：「至則進千金于莊生所，聽其所爲，慎無與爭事！」長男旣行，亦自私齎數百金，至楚，莊生家負郭，

披藜藿到門，居甚貧。然長男發書進千金，如其父言。莊生曰：『可疾去矣，慎毋留！卽弟出，勿問所以然！』

長男旣去，不過莊生而私留，以其私齎獻遺楚國貴人用事者。

莊生雖居窮閭，然以廉直聞於國，自楚王以下皆師尊之。及朱公進金，非有意受也，欲以成事後復歸之，以爲信耳。故金至，謂其婦曰：『此朱公之金。有如病不宿誠，後復歸。勿動！』

而朱公長男不知其意，以爲殊無短長也。莊生間時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則害於楚。』

楚王素信莊生，曰：『今爲奈何？』

莊生曰：『獨以德爲可以除之。』

楚王曰：『生休矣，寡人將行之。』

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楚貴人驚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

曰：『何以也？』

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

昨暮王使使封之。』

朱公長男以爲赦，弟固當出也，重千金虛奔莊生，無所爲也，乃復見莊生。莊生驚

曰：『若不去邪？』

長男曰：『固未也。初爲事弟，弟今議自赦，故辭生去。』

莊生知其意，欲復得其金，曰：『若自入室取金。』

長男卽自入室取金持去，獨自歡幸。

莊生羞爲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臣前言某星事，王言欲以脩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故王非能恤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

楚王大怒曰：『寡人雖不德耳，奈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

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

至其母及邑人盡哀之。唯朱公獨笑曰：『吾固知必殺其弟也！彼非不愛其弟，顧有所不能忍者也。是少與我俱見苦，爲生難，故重棄財。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乘堅驅良，逐狡兔，豈知財所從來，故輕去之，非所惜吝。前日吾所爲欲遺少子，固爲其能棄財故也。而長者不能，故卒以殺其弟，事之理也，無足悲者。吾日夜固以望其喪之來也！』故范蠡三徙，成名於天下，非苟去而已，所止必成名。卒老死于陶，故世傳曰陶朱公。

太史公曰：禹之功大矣，漸九川，定九州，至于今諸夏艾安。及苗裔勾踐，苦身焦思，終滅彊吳，北觀兵中國，以尊周室，號稱霸王。勾踐可不謂賢哉！蓋有禹之遺烈焉。范蠡三遷皆有榮名，名垂後世。臣主若此，欲毋顯得乎！

鄭世家

——史記四二，世家一二一——

桓公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封三十
三歲，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爲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說，河、雒之間人便思之。爲司徒
一歲，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諸侯或畔之。於是桓公問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
逃死乎？』太史伯對曰：『獨雒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公曰：『何以？』對曰：『地
近虢、鄆、虢、鄆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爲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鄆之君
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公誠居之，虢、鄆之民皆公之民也。』公曰：『吾欲南之江上，何
如？』對曰：『昔祝融爲高辛氏火正，其功大矣，而其於周末有興者，楚，其後也；周衰，楚
必興。興非鄭之利也。』公曰：『吾欲居西方，何如？』對曰：『其民貪而好利，難久居。』
公曰：『周衰，何國興者？』對曰：『齊、秦、晉、楚乎？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伯夷佐堯典禮。
秦，嬴姓，伯繫之後也；伯繫佐舜懷柔百物。及楚之先，皆嘗有功於天下。而晉，武王克紂。』

後成王封叔虞于唐，其地阻險，以此有德與周衰並，亦必興矣。』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號鄆果獻十邑，竟國之。

武公

二歲，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并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

莊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曰武姜，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夫人愛之。二十七年，武公疾，夫人請公欲立段爲太子，公弗聽。是歲，武公卒，寤生立，是爲莊公。

莊公元年，封弟段於京，號太叔。祭仲曰：『京大於國，非所以封庶也。』莊公曰：『武姜欲之，我弗敢奪也。』段至京，繕治甲兵，與其母武姜謀襲鄭。二十二年，段果襲鄭，武姜爲內應。莊公發兵伐段，段走，伐京，京人畔段，段出走鄢。鄢潰，段出奔共。於是莊公遷其母武姜於城穎，誓言曰：『不至黃泉，毋相見也！』居歲餘，已悔思母。穎谷之考叔有獻於公，公賜食。考叔曰：『臣有母，請君食賜臣母。』莊公曰：『我甚思母，惡負盟，奈何？』考叔曰：『穿地至黃泉，則相見矣。』於是遂從之見母。

二十四年，宋繆公卒，公子馮奔鄭。鄭侵周地，取禾。二十五年，衛州吁弑其君桓公。

自立與宋伐鄭，以馮故也。二十七年，始朝周桓王。桓王怒其取禾，弗禮也。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祊、許田。三十三年，宋殺孔父。三十七年，莊公不朝周；周桓王率陳、蔡、虢、衛伐鄭。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王師大敗，祝瞻射中王臂。祝瞻請從之；鄭伯止之曰：『犯長且難之，況敢陵天子乎！』乃止。夜令祭仲問王疾。

三十八年，北戎伐齊，齊使求救於鄭。遣太子忽將兵救齊。齊釐公欲妻之，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時祭仲與俱，勸使取之，曰：『君多內寵，太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也。

四十三年，鄭莊公卒。初，祭仲甚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公使娶鄖女，生太子忽；故祭仲立之，是爲昭公。

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厲公突。雍氏有寵於宋。宋莊公聞祭仲之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突以求賂焉。祭仲許宋，與宋盟；以突歸，立之。昭公忽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九月辛亥，忽出奔衛。己亥，突至鄭，立，是爲厲公。

厲公四年，祭仲專國政。厲公患之，陰使其壻雍糾欲殺祭仲。糾妻祭仲女也，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女乃告祭仲。祭仲反殺

昭公

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奈，祭仲何怒糾曰：『謀及婦人，死固宜哉！』夏，厲公出居邊邑櫟。祭仲迎昭公，六月乙亥，復入鄭，即位。

秋，鄭厲公突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遂居之。諸侯聞厲公出奔，伐鄭，弗克而去。宋頤予厲公兵，自守於櫟，鄭以故亦不伐櫟。

昭公二年，自昭公爲太子時，父莊公欲以高渠彌爲卿，太子忽惡之，莊公弗聽，卒用渠彌爲卿。及昭公卽位，懼其殺己，冬十月辛卯，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子亹渠彌不敢入厲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亹爲君，是爲子亹也，無謚號。

子亹元年七月，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鄭子亹往會，高渠彌相從；祭仲稱疾不行。所以然者，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鬪，相仇；及會諸侯，祭仲請子亹無行。子亹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我不如往，往何遽必辱？且又何至是？』卒行。於是祭仲恐齊并殺之，故稱疾。——子亹至，不謝齊侯；齊侯怒，遂伏甲而殺子亹。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爲鄭子。是歲，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

鄭子

鄭子八年，齊人管至父等作亂，弑其君襄公。十二年，宋人長萬弑其君湣公。

鄭祭

仲死。

十四年，故鄭亡。厲公突在櫟者，使人誘劫鄭大夫甫瑕，要以求入。瑕曰：『舍我，我爲君殺鄭子而入君！』厲公與盟，乃舍之。六月甲子，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迎厲公突，突自櫟復入卽位。初，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居六年，厲公果復入，入而讓其伯父原曰：『我亡國外居，伯父無意入我，亦甚矣！』原曰：『事君無二心，人臣之職也。原知罪矣！』遂自殺。厲公於是謂甫瑕曰：『子之事君有二心矣！』遂誅之。瑕曰：『重德不報，誠然哉！』

厲公突後元年，齊桓公始霸。

五年，燕、衛與周惠王弟頽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頽爲王。六年，惠王告急，鄭厲公發兵擊周王子頽，弗勝。於是與周惠王歸，王居于櫟。七年春，鄭厲公與虢叔襲殺王子頽而入惠王于周。

十八年，秋，厲公卒，子文公建立。厲公初立四歲，亡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立七歲，與亡凡二

文公

文公十七年，齊桓公以兵破蔡，遂伐楚，至召陵。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姞，夢天與之蘭，曰：『余爲伯儻，余爾祖也。』以是爲而子，蘭有國香！以夢告文公，文公幸之，而予之草蘭爲符。遂生子，名曰蘭。

三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文公弗禮。文公弟叔詹曰：『重耳賢，且又同姓，窮而過君，不可無禮！』文公曰：『諸侯亡公子過者多矣，安能盡禮之？』詹曰：『君如弗禮，遂殺之！弗殺，使卽反國，爲鄭憂矣！』文公弗聽。

三十七年春，晉公子重耳反國，立是爲文公。秋，鄭入滑，滑聽命；已而反與衛，於是鄭伐滑。周襄王使伯噥請滑。鄭文公怨惠王之亡在櫟，而文公父厲公入之，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又怨襄王之與衛滑，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噥。王怒，與翟人伐鄭，弗克。冬，翟攻伐襄王，襄王出奔鄭；鄭文公居王于汜。三十八年，晉文公入襄王成周。

四十一年，助楚擊晉。自晉文公之過無禮，故背晉助楚。四十三年，晉文公與秦穆公共圍鄭，討其助楚攻晉者，及文公過時之無禮也。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公怒，漸逐羣公子；子蘭奔晉，從晉文公圍鄭。時蘭事晉文公甚謹，愛幸之，乃私於晉以求入鄭爲太子。晉於是欲得叔詹爲僇；鄭文公恐，不敢謂叔詹言。詹聞，言於鄭

君曰：『臣謂君，君不聽臣，晉卒爲患！然晉所以圍鄭，以詹。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晉文公曰：『必欲一見鄭君，辱之而去。』鄭人患之，乃使人私於秦曰：『破鄭益晉，非秦之利也！』秦兵罷。晉文公欲入蘭爲太子，以告鄭。鄭大夫石癸曰：『吾聞姞姓乃后稷之元妃，其後當有興者。子蘭母，其後也。且夫人子盡已死，餘庶子無如蘭賢。今圍急，晉以爲請，利孰大焉！』遂許晉，與盟，卒而立子蘭爲太子，晉兵乃罷去。

繆公

四十五年，文公卒。子蘭立，是爲繆公。

繆公元年春，秦繆公使三將將兵，欲襲鄭。至滑，逢鄭賈人弦高詐以十二牛勞軍，故秦兵不至而還。晉敗之於崤。——初，往年鄭文公之卒也，鄭司城繪賀以鄭情賣之，秦兵故來。三年，鄭發兵從晉伐秦，敗秦兵於汪。

往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華元殺羊食士，不與其御羊斟；怒以駟鄭，鄭囚華元。宋贖華元，元亦亡去。晉使趙穿以兵伐鄭。二十二年，鄭繆公卒，子夷立，是爲靈公。

靈公

襄公

靈公元年春，楚獻寵於靈公。子家、子公將朝靈公，子公之食指動，謂子家曰：「佗日指動，必食異物。」及入見，靈公進寵羹。子公笑曰：「果然！」靈公問其笑故，具告靈公。靈公召之，獨弗予羹。子公怒，染其指，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夏，弑靈公。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去疾讓曰：「必以賢則去疾不肖；必以順則公子堅長。」——堅者，靈公庶弟，去疾之兄也。於是乃立子堅，是爲襄公。

襄公立，將盡去繆氏。——繆氏者，殺靈公子公之族家也。去疾曰：「必去繆氏，我將去之！」乃止；皆以爲大夫。

襄公元年，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鄭背楚，與晉親。五年，楚復伐鄭，晉來救之。六年，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以其弑靈公也。

七年，鄭與晉盟鄢陵。八年，楚莊王以鄭與晉盟來伐，圍鄭。三月，鄭以城降楚。楚王入自皇門，鄭襄公肉袒擊羊以迎曰：「孤不能事邊邑，使君王懷怒以及弊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君王遷之江南，及以賜諸侯，亦惟命是聽。若君王不忘厲宣王桓、武公，

哀不忍絕其社稷，錫不毛之地，使復得改事君王，孤之願也；然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惟命是聽！」莊王爲却三十里而後舍。楚羣臣曰：『自郢至此，士大夫亦久勞矣；今得國舍之，何如？』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卒去。晉聞楚之伐鄭，發兵救鄭。其來持兩端，故遲。比至河，楚兵已去；晉將率或欲渡，或欲還，卒渡河。莊王聞，還擊晉；鄭反助楚，大破晉軍於河上。十年，晉來伐鄭，以其反晉而親楚也。

十一年，楚莊王伐宋；宋告急于晉。晉景公欲發兵救宋，伯宗諫晉君曰：『天方開楚，未可伐也！』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誑楚，令宋毋降。過鄭，鄭與楚親，乃執解揚而獻楚。楚王厚賜與約，使反其言，令宋趣降；三要乃許。於是楚登解揚樓車，令呼宋；遂負楚約而致其晉君命，曰：『晉方悉國兵以救宋，宋雖急，慎毋降楚！』晉兵今至矣！』楚莊王大怒，將殺之。解揚曰：『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受吾君命以出，有死無隕！』莊王曰：『若之許我，已而背之，其信安在？』解揚曰：『所以許王，欲以成吾君命也！』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毋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於是赦解揚，使歸。晉爵之爲上卿。

十八年，襄公卒，子悼公潰立。

悼公元年，鄖公惡鄭於楚；悼公使弟踓於楚自訟。訟不直，楚囚踓。於是鄭悼公來與晉平，遂親。踓私於楚子反，子反言歸踓於鄭。二年，楚伐鄭，晉兵來救。是歲，悼公卒，立其弟踓，是爲成公。

120

成公三年，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使人來與盟。成公私與盟。秋，成公朝晉。晉曰：『鄭私平於楚！』執之。使欒書伐鄭。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其四月，晉聞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十年，背晉，盟於楚。晉厲公怒，發兵伐鄭。楚共王救鄭。晉、楚戰鄢陵，楚兵敗，晉射傷楚共王目，俱罷而去。十三年，晉悼公伐鄭，兵於洧上。鄭城守，晉亦去。

十四年，成公卒。子惲立，是爲釐公。

125

釐公

釐公五年，鄭相子駟朝釐公，釐公不禮。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立釐公子嘉——嘉時年五歲——是爲簡公。

簡公元年，諸公子謀欲誅相子駟。子駟覺之，反盡誅諸公子。二年，晉伐鄭，鄭與盟。晉去。冬，又與楚盟。子駟畏誅，故兩親晉、楚。三年，相子駟欲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子產曰：『子駟爲不可誅；今又效之，是亂無時息也！』於是子孔從之而相鄭簡公。

四年，晉怒鄭與楚盟，伐鄭，鄭與盟。楚共王救鄭，敗晉兵。簡公欲與晉平，楚又囚鄭使者。

十二年，簡公怒相子孔專國權，誅之，而以子產爲卿。十九年，簡公如晉請衛君還。而封子產以六邑；子產讓，受其三邑。二十二年，吳使延陵季子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曰：『鄭之執政者侈，難將至；政將及子。子爲政，必以禮。不然，鄭將敗！』子產厚遇季子。二十三年，諸公子爭寵相殺，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子產仁人；鄭所以存者，子產也。勿殺！』乃止。

二十五年，鄭使子產於晉，問平公疾。平公曰：『卜而曰實沉臺駘爲祟，史官莫知，敢問？』對曰：『高辛氏有二子，長曰閼伯，季曰實沉。居曠林，不相能也。日操干戈以相征伐。

后帝弗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沉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娠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乃與之唐，屬之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掌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國太叔焉，——故參爲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沉參神也。昔金天氏有孽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太原。帝用嘉之，國之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川而滅之。由是觀之，則臺駘、汾、洮神也。然是二者不害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之菑禦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不時禦之。若君疾，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平公及叔嚮曰：『善，博物君子也！』厚爲之禮於子產。

二十七年夏，鄭簡公朝晉。冬，畏楚靈王之彊，又朝楚。子產從。二十八年，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與楚靈王盟於申，誅齊慶封。

定公

三十六年，簡公卒，子定公寧立。秋，定公朝晉昭公。于鄭。

定公元年，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而自立爲平王。欲行德諸侯，歸靈王所侵鄭地。

四年，晉昭公卒，其六卿彊，公室卑。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六年，鄭火，公欲禳之。子產曰：『不如脩德！』

八年，楚太子建來奔。十年，太子建與晉謀襲鄭。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于周。

十三年，定公卒，子獻公立。

獻公

聲公

獻公十三年卒，子聲公勝立。當是時，晉六卿彊，侵奪鄭，鄭遂弱。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鄭人皆哭泣，悲之如亡親戚。——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爲人仁，愛人事君忠厚。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八年，晉范中行氏反晉，告急於鄭，鄭救之。晉伐鄭，敗鄭軍於鐵。

十四年，宋景公滅曹。二十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而常相於齊。二十二年，楚惠王

滅陳。孔子卒。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三十七年，聲公卒，子哀公易立。

哀公

共公

幽公

繻公

哀公八年，鄭人弑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爲共公。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三十年，共公卒，子幽公已立。

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

繻公十五年，韓景侯伐鄭，取雍丘。鄭城京。十六年，鄭伐韓，敗韓兵於負黍。二十一年，韓、趙、魏列爲諸侯。

二十三年，鄭圍韓之陽翟。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繻公駘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鄭君乙立二年，鄭負黍反，復歸韓。十一年，韓伐鄭，取陽城。

二十二年，韓哀侯滅鄭，并其國。

鄭君

太史公曰：語有之，『以權利合者，權利盡而交疎』。甫瑕是也。甫瑕雖以劫殺鄭子

內厲公，厲公終背而殺之，此與晉之里克何異！

守節如荀息，身死而不能存奚齊。

變所

從來亦多故矣！

鄭世家

(史記四二，世家一二二)

一六

趙世家

——史記四三，世家一三——

趙之先祖

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爲帝大戊御。其後世輩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惡來，事紂，爲周所殺；其後爲秦。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爲趙。

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爲宅臯狼。

臯狼生衡父。

衡父生造父。

造父幸於周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驪、綠耳，獻之繆王。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爲趙氏。

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曰公仲。周宣王時伐戎，爲御。及千敵戰，奄父脫宣王。奄父生叔帶。叔帶之時，周幽王無道，去周如晉，事晉文侯；始建趙氏于晉國。